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李月德就被付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付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付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

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付彈劾人收受，被付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付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1

- 三、監察委員楊芳玲、蔡崇義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39

- 四、監察委員劉德勳、江明蒼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48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依法務部

矯正署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9 日函令，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陳訴人自 105 年間經臺中監獄所屬培德醫院醫師診斷罹患頸椎退化、腰椎退化、上肢神經等疾病，惟臺中監獄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臺南監獄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臺南監獄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2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0

## 監察法規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

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 8 條…………… 63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65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67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79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  
席會議紀錄…………… 85

## 工作報導

一、109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86  
二、109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86  
三、109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90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70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就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趙宏翰，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5 月 11 日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5 月 11 日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趙宏翰 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辭職。

貳、案由：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趙宏翰係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並於卸職後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任臺東縣大武鄉

公所（下稱大武鄉公所）秘書，嗣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停職，經申請辭職獲准，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 1，頁 1-8）。被彈劾人擔任鄉長及秘書職務期間，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權限之工程採購案機會，多次收受廠商賄賂，而取得新臺幣（下同）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取得不法所得，相關情節如下：

（一）為大武鄉公所辦理之「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度中央補助環境景觀綠美化暨本鄉樂活地圖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標案（下稱系爭標案），被彈劾人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黃○○各期工程估驗款之 10% 利潤，總計 201 萬 4,000 元之賄賂款項：

1. 與被彈劾人有數年交情之黃○○，係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佑○公司）及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 被彈劾人在系爭標案採用「最有利標」，並在評選會議前，向評選委員推薦綠○公司，使綠○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進而得以規劃、設計該年度「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前與民族路週邊道路改善計畫」（下稱人本工程第 3 期）、「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人本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人本工程第 4 期）等工程標案。

3. 綠○公司得標並完成上網發包工程標案後，被彈劾人在人本工程第 3 期、第 4 期標案中，均採取「異質性最低標」方式進行招標，復向評選委員推薦黃○○實質經營之佑○公司、裕○公司，使佑○公司、裕○公司各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得標人本第 3 期、第 4 期工程標案。

4. 106 年 3 月 10 日，大武鄉公所驗收人本工程第 4 期工程，因主驗人員不知被彈劾人已核准該工程新增工區「A-1-2」，認定竣工圖說與現地實況不符，判定驗收不合格。被彈劾人得知此事後，批示同意大武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之簽注意見，核准如期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複驗。裕○公司於第 2 次複驗時，順利合格通過驗收。

5. 佑○公司向大武鄉公所申請撥付人本工程第 3 期工程尾款時因遭扣款，乃向大武鄉公所申訴，被彈劾人除指示不知情之大武鄉公所約聘人員聯繫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下稱台水第十區管理處），針對該人本工程第 3 期工程工期遭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延誤發函，並指派不知情之課長，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陪同佑○公司員工前往台水第十區管理處，索取自來水公司相關施工公文，以表示該人本工程第 3 期工程係因自來水公司施工延宕致影響佑○公司工期。

6. 裕○公司於申請人本工程第 4 期工程之尾款程序中，因漏附實際施作植栽養護計畫書，遭大武鄉公所主計單位拒付款項。被彈劾人為使裕○公司順利請款，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同意上開請款公文插入事後補作之植栽養護計畫書予以抽換，嗣裕○公司順利請款。而黃○○則依約陸續於取得大武鄉公所匯入之人本工程第 3 期估驗款、尾款及人本工程第 4 期估驗款等款項後，於 105 年 6 月 23 日、10 月 4 日及 106 年 2 月 23 日，前往被彈劾人服務處，分別交付 344,000 元、687,000 元、983,000 元，總計 201 萬 4,000 元給被彈劾人，作為被彈劾人為前揭職務上行為之對價。

7. 上開不法情節，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15、1161、1162 號起訴書，以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提起公訴（如附件 2，頁 10-16）。被彈劾人於偵查中自白，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201 萬 4,000 元，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判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4 年（如附件 3，頁 17-27）。

(二)為大武鄉公所 101 至 107 年辦理之除草工程採購案及水管採購案，被彈劾人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

1. 被彈劾人與阮○○、鄂○○、賴

○○等人頗有私交。被彈劾人知悉大武鄉內山區及產業道路眾多，除草勞務採購之需求量龐大，而除草勞務採購之內容大同小異，並無不同路段有分別辦理之必要，竟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間，為圖利特定廠商之不法利益，利用其為鄉長或秘書之權限，刻意將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大武鄉除草勞務採購予以分批為「大武鄉公所除草工程一覽表」所示之工程採購案（如附件 4，頁 56-58），依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及取得逕洽廠商權限（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1)被彈劾人指定由阮○○承包 107 年 9 月間「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6，序號 11），並於 107 年 8、9 月間，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9 月 4 日概算書製畢後，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限。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 7 萬多元之工程費，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工人數，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9 萬 5,485 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

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盛○企業社名義，以總價 9 萬 4,30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價格，塑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由被彈劾人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該案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3 萬 5,500 元。

- (2) 被彈劾人指定由鄂○○承包 107 年 9 月間「富南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6，序號 13），並於 107 年 9 月間，受鄂○○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9 月 19 日概算書編製後、送簽核之前，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普通工 10 人等，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至普通工 20 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8 萬 2,490 元。嗣鄂○○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龍○工程行名義，提出總價 8 萬 1,49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龍○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

，由被彈劾人核准。鄂○○以龍○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1 萬 9,000 元。

- (3) 被彈劾人指定由鄂○○承包 107 年 11 月間「卡卡場往山上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7，序號 52），於 107 年 10、11 月間，受鄂○○請託提高利潤，遂與鄂○○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鄂○○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11 月 6 日概算書製畢送簽核之前，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在概算書將所需工人數目調整，以拉高總金額至編列預算上限。承辦人本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技術工 6 人、普通工 6 人等，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至除草技術工 12 人、普通工 12 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6 萬 2,150 元。嗣鄂○○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日○廣告工程行名義，提出總價 6 萬 1,60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日○廣告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被彈劾人核准。鄂○○以日○廣告工程行名義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1 萬 2,800 元。

(4)被彈劾人與卓○○感情甚篤，被彈劾人知悉卓○○欲使親友白○○施作「加津林往水源地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7，序號 55），乃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之不法利益之犯意，指定工程交由白○○承包，並依鄉民代表建議之工程款 5 萬元，要求承辦人將概算書所編列之工人數、車輛時數調高，以拉高總金額至上開建議金額之上限。承辦人本已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除草技術工 3 人、普通工 3 人，車輛時數 16 小時等，經費 2 萬 7,980 元，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浮編除草技術工 8 人、普通工 7 人，卡車時數 32 小時，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4 萬 9,560 元。嗣白○○使用自己為實質負責人之瑞○工程行之名義，提出總價 4 萬 8,50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瑞○工程行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承辦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製作簽呈，呈已卸任鄉長職務改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之被彈劾人，乃變更犯意為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白○○之不法利益之犯意，對該簽呈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

情之現任鄉長黃○○核准。白○○因被彈劾人之圖利行為及自己上開妨害投標行為，以瑞○工程行名義承包工程，再轉包卓○○之親戚僱工施作，並於完工後請領款項，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1 萬 1,560 元。

(5)被彈劾人指定由阮○○承包 107 年 12 月間「古庄鐵路橋下往山上農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7，序號 61），於 107 年 12 月間，受阮○○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12 月 10 日概算書製畢後，送簽核前，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概算書所需工人數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雖本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 8 人、除草技術工 7 人、普通工 6 人等，因此依被彈劾人之指示，將鏈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工均浮編為 9 人，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達 7 萬 720 元。嗣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盛○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 6 萬 9,30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塑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再由被彈劾人核准。阮○○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後

，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  
獲得不法利益約 2 萬 7,600 元。

- (6)被彈劾人指定由阮○○承包  
107 年 12 月間「往忘憂亭道  
路環境改善工程」（如附件 4  
，頁 57，序號 62），於 107  
年 12 月間，受阮○○請託要  
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阮○○  
共同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明  
知違背法令，圖阮○○之不法  
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12  
月 13 日概算書送簽核之後，  
由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整  
62 案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  
目，以拉高總金額。承辦人本  
僅依經費編列方式編列鏈鋸工  
5 人、除草技術工 4 人、普通  
工 4 人等，總金額 4 萬 6,466  
元，因而依被彈劾人之指示，  
將鏈鋸工、除草技術工、普通  
工均浮編為 8 人，使概算書總  
金額調高至 6 萬 4,546 元。嗣  
阮○○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  
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  
借用盛○企業社名義，提出總  
價 6 萬 3,300 元之估價單投標  
承作，並另向其他工程行取得  
空白估價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  
格，營造盛○企業社為最低價  
之外觀，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  
序，再由承辦人於同年 12 月  
26 日製作簽呈，呈由斯時改  
任秘書之被彈劾人，被彈劾人  
與阮○○間之犯意乃變更為共  
同基於對監督事務，明知違背  
法令，圖阮○○之不法利益之

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在該簽  
呈上表示認可，再上呈不知情  
新任鄉長黃○○核准。阮○○  
以盛○企業社名義得標後，進  
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  
不法利益約 2 萬 400 元。

- (7)被彈劾人指定由賴○○承包  
108 年 1 月間「中溪道路環境  
改善工程」（如附件 4，頁 58  
，序號 82），於 107 年 12 月  
至 108 年 1 月間，受賴○○請  
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遂與賴  
○○共同基於對監督事務，明  
知違背法令，圖賴○○之不法  
利益之犯意聯絡，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概算書製作後送簽核  
完畢之前，由時任大武鄉公所  
秘書之被彈劾人要求承辦人調  
整概算書所需工人數目，以拉  
高總金額。承辦人本係依經費  
編列方式編列 7 萬多元之工程  
費，依被彈劾人指示，浮編工  
人數目，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  
至 9 萬 6,445 元。嗣賴○○基  
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  
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借用祥○  
企業社名義，提出總價 9 萬  
5,010 元之估價單投標承作，  
並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  
單，自行填寫較高額價格，形  
塑祥○企業社為最低價之外觀  
，使形式上完成比價程序，簽  
呈經被彈劾人表示認可，再上  
呈不知情之新任鄉長黃○○核  
准。賴○○以祥○企業社名義  
得標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

，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1 萬 4,065 元。

2. 被彈劾人與廠商許○○交情深厚，許○○為華○企業社、萱○禮品行之實質負責人。大武鄉公所自 10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承辦「大武鄉公所水管採購案一覽表」所示之採購案（如附件 4，頁 58-63），被彈劾人於 101 年 4 月間起，將序號 1 至 5 之水管採購案，指定由許○○承包。廠商許○○因被彈劾人之指定，承包序號 1 至 5 之水管採購案，均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售與大武鄉公所。廠商許○○又於 101 年 9、10 月間，請託被彈劾人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其利潤。被彈劾人雖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大武鄉水管需求量龐大，且依水管採購案辦理情形，可預見定期均有相當數量之申請水管採購之陳情案，而水管採購案內容均大致相同，送貨地點均在大武鄉，並無分別辦理之必要，應合併採購，且合併辦理之金額必逾 1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第 23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應合併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竟仍與許○○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明知違

背法令，圖許○○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自 101 年 10 月 3 日（即序號 6 水管採購案），至 107 年 8 月 20 日（即序號 131 水管採購案），違反上開法令規定，由被彈劾人接續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將 126 次之水管採購案分批以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以取得逕洽廠商之權限，並進而指定許○○承包該等水管採購案，及依照許○○之意，哄抬水管採購案價格，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與大武鄉公所。又因大武鄉公所自 103 年間起，已使小額採購程序採行應有多家廠商估價單之比價方式辦理，許○○為順利得標水管採購案，另基於偽造文書之概括犯意，自 103 年 6 月 18 日（即序號 29 水管採購案）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即序號 131 水管採購案）止，向不知情之公司或行號，索取多張空白估價單，並於投標水管採購案時，未經同意接續於序號 29 至 131 水管採購案之估價單欄所示之公司或行號之空白估價單上，擅自填寫高於由其實質經營之華○企業社或萱○禮品行所提估價單之價格，從而塑造水管採購案經過比價程序之形式外觀，足生損害上開公司、行號，及大武鄉公所對於小額採購案管理之正確性。許○○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最高達 2 倍）得標序號 6 至 131 水管採購案，共獲取不法所得估算為 319 萬 6,106 元。

3. 上開不法情節，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733 號、第 1626 號起訴書，以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提起公訴（如附件 5，頁 64-107）。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34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如附件 4，頁 28-63）。

二、上開不法情節，被彈劾人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 1 月 16 日準備程序審理時（如附件 6，頁 108-113）與本院 109 年 4 月 27 日約詢時（附件 7，頁 114-117），亦均坦承前揭所列犯行，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判決，被彈劾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4 年（如附件 3，頁 17-27）。另審計部 107 年度查核大武鄉公所於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大武段灌溉系統改善工程」等 36 件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小額採購，採購金額合計 224 萬 9,049 元，發現被彈劾人有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逕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及由廠商許○○哄抬水管價格，以高於市價價格售與大武鄉公所，使廠商獲取不法所得等違失（如附件 8，頁 118-135），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34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對監督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如附件 4，頁 28-63）。被彈劾人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

程標案機會，收受廠商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總計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廠商利潤，使多家廠商取得不法所得等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定有明文；另各機關之機要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進用，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核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所及之範圍。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

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復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三、查被彈劾人係第 16（補選）、17 屆鄉長，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並於卸職後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任大武鄉公所秘書，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等規定，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其等對於大武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殆無疑義。惟查被彈劾人於 101 年至 108 年之期間，竟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總計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規避政府採購法而將臺東縣大武鄉工程採購予以分批辦理、逕洽廠商辦理小額採購、運用職權提高大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廠商利潤，又依照廠商之意，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與大武鄉公所，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損害公共利益，重創機關形象，顯已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2 項等規定。

四、查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刑並受褫奪公權確定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惟被彈劾人所犯圖利案件經法院判決後仍在上訴中，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34 號判決，目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審

理中，又被彈劾人利用職務收受賄賂、圖利廠商，違失情節自屬不輕，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意旨，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等規定，恣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損害公共利益，無視法紀，仍應予以懲戒處分，另參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法律座談會決議內容及其意旨，公務員犯貪污罪經判刑並受褫奪公權確定，仍有受懲戒處分之

必要。固被彈劾人雖犯貪污罪被判有罪並宣告褫奪公權，經審認仍有懲戒處分之必要，尚不符應為免議議決情形。

綜上，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致生弊案，核有違失，影響民眾對公務員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為維持公務紀律，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王幼玲
被付彈劾人	趙宏翰：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於 108 年 9 月 1 日辭職。
案由	臺東縣大武鄉第 16（補選）、17 屆鄉長趙宏翰，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收受賄賂，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201 萬 4,000 元之不法利益，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趙宏翰，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趙宏翰</b> ：成立 <b>拾</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楊美鈴、趙永清、陳慶財、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主席	楊美鈴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5 月 11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趙宏翰	成立	10	楊美鈴、趙永清、陳慶財、楊芳玲、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李月德就被付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付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付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 24 日 17 時截止投

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付彈劾人收受，被付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付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70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高鳳仙、李月德就被付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付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付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月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付彈劾人收受，被付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付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莊仁舜，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5 月 12 日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5 月 12 日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月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彈劾人收受，被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彰化縣政府函報，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審理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21 號該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沒收犯罪所得 30 萬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檢陳該判決，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一案，經臺中高分院提供更審後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7 號判決書（附件一、第 1~74 頁）及相關卷證資料，嗣本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31 日詢問被彈劾人，

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莊仁舜與許忠關係密切，許忠是其與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被彈劾人為使聯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聯贏公司）順利得標，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田尾園藝特定區 V-5 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下稱 V-5 工程）標案截止投標後，隨即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發包總務人員郭○河取得 V-5 工程投標廠商資料，並於當日洩露 V-5 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推由許忠前往與該標案另 2 家投標廠商仙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仙沛公司）、必成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必成泰公司）協議，就後續將於 101 年 8 月間開標之「田尾園藝特定區 V-9 號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下稱 V-9 工程）、「田尾園藝特定區 IV-2 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下稱 IV-2 工程）標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6 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違反者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稱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另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6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妨害投標未遂罪）

- (二)經查被彈劾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負責綜理田尾鄉公所鄉政，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田尾鄉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忠（已於 107 年死亡）則為設籍彰化縣田尾鄉鄉民，與被彈劾人熟識，並聽命於被彈劾人，為被彈劾人處理田尾鄉公所之工程採購內定廠商投標事宜，係被彈劾人之白手套。

- (三)被彈劾人分別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之事實如下：

田尾鄉公所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公告辦理 V-5 工程標案，訂 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為投標截止時間

，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 89 萬 5,020 元；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公告辦理 V-9 工程標案，訂 101 年 8 月 6 日下午 5 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 101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 360 萬 30 元；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公告辦理 IV-2 工程標案，訂 101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 101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 364 萬 2,660 元。因上開 V-5 工程、V-9 工程及 IV-2 工程屬同類景觀路燈工程，均係以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且辦理時程相近，有意願參與投標廠商大致相同，而聯贏公司代表人為許○祥之妻洪○娟，前任代表人許○祥與許忠為堂兄弟，且許○祥與被彈劾人為小學同學，被彈劾人及許忠知悉許○祥有從事水電工程業，為作人情給許○祥，被彈劾人與許忠即特定聯贏公司為上開 V-9 工程及 IV-2 工程標案之承作廠商，並為使聯贏公司順利得標，被彈劾人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上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上開 V-5 工程案

截止投標後，隨即命不知情之田尾鄉公所承辦採購發包總務郭○河將所保管應秘密之 V-5 工程案投標廠商標封或記載參與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電話等資料之便條紙提供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投標廠商資料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仍於同日下午某時，將寫有上開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許忠因而得知聯贏公司以外之另 2 家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及必成泰公司之資料，嗣由仙沛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 日以最低標標得 V-5 工程案。被彈劾人並同時授意許忠與仙沛公司及必成泰公司協議，就後續將於 101 年 8 月 7 日開標之 V-9 工程案、同年 8 月 8 日開標之 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被彈劾人與許忠、許○祥、洪○娟即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由許忠、許○祥、洪○娟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晚間 8 時許，共同前往臺中市與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聯絡會面，許忠依被彈劾人上開授意協調仙沛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惟陳○銘不願意配合藉故推辭，許忠另以電話聯絡必成泰公司，亦遭必成泰公司藉故推辭，是以上開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投標廠商間未能達成被彈劾人及許忠原意不為價格競爭之協議，而由聯贏公司與其他投標廠商公開競標，上開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因未達成

合意致未能得逞。嗣由聯贏公司分別於 101 年 8 月 7 日以最低標標得 V-9 工程案、101 年 8 月 8 日以最低標標得 IV-2 工程案。

(四)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高分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7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屬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許忠是我鄰居，不熟，他的兒子在田尾鄉公所遊客中心當約僱人員，有時他的兒子有狀況，我會找許忠到公所講一下」、「有沒有叫總務郭○河提供資料，時間那麼久了，我不記得。我有為了訂底價而看投標資料，我是首長，有權看資料。本案涉及的這 4 件標案，我不記得」、「投標廠商我只認識聯贏公司的許○祥，其他都不認識」、「我絕對沒有洩密，我在偵查中及審判中的說詞沒有變更」等語（附件二，第 75~76 頁），惟查：

1. 許忠常去鄉公所找被彈劾人，許忠是被彈劾人與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

(1) 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廉政署詢問時證述：「許忠經常到田尾鄉公所找鄉長莊仁舜，但看到我都會過來打招呼而已。因為我要兼辦業務經常不在辦公室，但據我所見一個星期都會有 1-2 次，據我所知許忠與莊仁舜是同村好友，好像又是幼年的玩伴，所以我想他們是有多年交情的摯友」等語（附件三，第 83 頁）；郭○河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曾在鄉長辦公室看過許忠」等語（附件四，第 88 頁）；郭○河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審理時證述：「我曾在鄉長室看過許忠」等語。（附件五，第 137 頁）刑事案件證人莊○如（建設課約僱人員）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鄉長室及建設課見過許忠，102 年 2-3 月間我在鄉長室有見過許忠，許忠算常進出鄉長辦公室」等語。

（附件六，第 152 頁）刑事案件證人張○慈（行政室臨時人員）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廉政署詢問時證述：「我常常在田尾鄉公所看到許忠在走動，印象中都是找鄉長莊仁舜或總務郭○河。卷附照片內男子就是前述常至鄉長室找鄉長及至行政室找郭○河的許忠，但許忠至鄉長室次數比較多，我常看他進出鄉長室」等語。（附件七，第 158~159 頁）張○慈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田尾鄉公所的 2 樓見過許忠，鄉長辦公室在 2 樓，我在鄉長辦公室見過許忠」等語。（附件八，第 162 頁）可證許忠常去鄉公所找被彈劾人之事實。

(2)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印象中許忠會在田尾鄉公

所出入，我在建設課看過許忠，我就問建設課課長，他說許忠是來幫廠商協調事情。因為他是鄉長的朋友，所以大家盡量不要得罪他，我聽許忠說他是鄉長的好朋友兼鄰居」等語。（附件九，第 168 頁）刑事案件證人白手套許忠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廉政官詢問時明確證述：「為何陳○銘跟耀威公司的陳○斌，他們想要投標田尾鄉公所的標案，都需要透過我去找鄉長，因為他們跟鄉長不熟，他們應該有去打聽我跟鄉長很熟，如果要內定廠商來得標，這種敏感的事就要找跟鄉長比較熟的人來牽線」等語。（附件十，第 176 頁）聯贏公司時任代表人洪○娟持用行動電話與其先生許○祥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1 年 11 月 1 日 9 時 45 分 48 秒時通話內容中，許○祥稱：「我想說不然來找『阿忠』（即許忠）去跟鄉長講一講，多少錢要買，叫他叫出來講一講啦」、「這樣我跟你講啦，叫『阿忠』及鄉長就跟他講 3 成下去，7 折去做啦」，顯示許忠是廠商有問題時向被彈劾人反映協調之管道，並有該次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可憑。（附件十一，第 183~184 頁）

- (3) 綜觀上開刑事案件證人郭○河、莊○如及張○慈之證述可知，許忠常到田尾鄉公所找被彈

劾人，2 人關係匪淺，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及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伊與許忠往來不密切，許忠除他兒子的事外，伊不曾在公所看過或遇過許忠云云，顯不足採。再依刑事案件證人黃○蘭及許忠上開證述及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知許○祥、洪○娟於聯贏公司承包工程碰到困難時，係找許忠向時任鄉長之被彈劾人反映協調，且許忠亦自承其有幫投標廠商仙沛公司陳○銘、耀威公司陳○斌與時任鄉長之被彈劾人牽線等情，故許忠是被彈劾人與聯贏公司、仙沛公司、耀威公司等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應可認定。

2. 被彈劾人於截止投標時間後，隨即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發包總務人員郭○河取得 V-5 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

- (1) 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廉政署詢問時證述：「有時候在案件開標前鄉長莊仁舜都會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所以只要鄉長有交代我都寫給他，上開這兩件標案（V-5、IV-1）是否有寫給我我忘了，但如果許忠說過 V-5 工程在 101 年 8 月 1 日開標前一晚接獲莊仁舜洩漏傳遞寫有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及必成泰公司之紙條，應該就要採用許忠的說法。有可能鄉長交給許忠的紙條是莊

仁舜叫我寫給他的，我只是依照長官的命令行事，而長官要怎麼做我就知道了。我記得莊仁舜都是在標案開標的前一晚，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等語。（同附件三，第 84 頁）其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經手過田尾鄉公所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 V-5、V-9、IV-1、IV-2 標案，有時莊仁舜要我拿標封去他辦公室給他看，莊仁舜要我寫紙條給他，紙條是便條紙，莊仁舜於截標後、開標前要我以紙條將投標廠商資料給他，在開標前一天下午 5 點多，我是將所有參與投標的標封拿去給他，有時他要我寫紙條給他。這四個標案莊仁舜有要我將投標資料給他，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我寫紙條給他，一個是我直接把標單拿去給他看。V-5、V-9、IV-2 案，我有提供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等資料的紙條給莊仁舜。V-5 案於 101 年 8 月 2 日決標，我於決標前一天提供投標廠商必成泰公司、仙沛公司、聯贏公司資料給莊仁舜，鄉長叫我寫在便條紙上拿去他辦公室給他，不然就是叫我把整個投標廠商的標封資料拿去給他看。莊仁舜沒有跟我說他為何要看投標廠商資料，他有時會說決定底價

時要參考用。投標前許忠曾來跟我要過投標廠商資料，但是我沒有給他，我有跟他說，這是外面廠商資料不能給他，時間大約 2 至 3 年前。我提供這些投標廠商資料給莊仁舜時，我曾看過許忠在場」等語。（同附件四，第 86~88 頁）其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鄉長要看投標的標封或者是投標廠商的名單，通常都是前一天的下班前要求我，就是投標截止之後要求我把這個拿給他看。本案剛剛給我看的包括 V-5、V-9、IV-1、IV-2 隔一天都是要開標的，所以我都將這些資料在前一天結標之後，將標封或者是用投標廠商的資料書寫的方式拿給莊仁舜。有時候投標的家數 10 幾家，一疊，他就說我用寫的進來就好，有時候 2、3 家，那個比較少的話，我就用公文夾夾進去。許忠曾經跟我要過投標廠商的資料 1 次，他為何敢跟我要投標廠商的資料我不曉得，他人怪怪的，因為我認識他。他曾經講說是鄉長叫他來跟我要這個投標廠商的資料，但是我覺得他有可能在騙我，所以我就沒有給他，我本來就沒有要給他。許忠跟我講說是鄉長叫他去跟我要投標廠商的資料，這種事情有 1 次而已。我剛好拿投標廠商資料給莊仁舜的時候，許忠剛好也

在場」等語。（同附件五，第 142~148 頁）

(2)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8 月 2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自承：「田尾鄉公所的標案那麼多，郭總務講的大概是這樣沒有錯，但是當天叫他拿投標廠商資料進去的話，如果許忠在旁邊，並不是要拿這些資料給許忠，而是因為許忠的兒子在田尾鄉公所上班常常出事情，所以我叫許忠來罵。郭○河講說我會請他把投標廠商的資料拿進去給我看是正確的，我沒有什麼用意，是從 95 年就職以後對每件工程我都會瞭解一下。郭○河筆錄講的是正確的，有時拿整個投標資料給我看，有時是抄在便條紙上給我看」等語。（附件十二，第 191、221 頁）

(3) 據上，刑事案件證人郭○河係負責保管開標前投標廠商之資料，被彈劾人卻於開標前 1 日即投標截止時間後，立刻要求郭○河以直接交付投標資料或書寫便條紙之方式，供其知悉 V-5 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等情，應可認定。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自承其為了訂底價有看投標資料，郭○河又於偵查中證稱係於開標日上午才請被彈劾人核定底價，被彈劾人實無必要於前 1 日即投標截止時間後立即知悉投標廠商資料，且被彈劾人知悉投標廠商之名稱、住址、電話，亦無助於其

核定底價，故被彈劾人於開標前 1 日即投標截止時間後，立刻要求郭○河讓其知悉 V-5 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之動機及目的，實啟人疑竇。況依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所述，許忠曾以鄉長之名義要求郭○河提供投標廠商資料，以及郭○河提供投標廠商資料給鄉長時許忠亦在現場，益證被彈劾人要求郭○河提供投標廠商資料之動機及目的，即係要洩漏給許忠知悉，並使許忠得以於當日晚上與投標廠商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

3. 被彈劾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洩露 V-5 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並推由許忠前往協議 V-9、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我跟聯贏公司的許○祥是堂兄弟，我都叫他阿祥，他太太洪○娟是我弟媳婦，我都叫她阿娟。因為有 3 家廠商，包含阿祥的公司在內要參與投標，這 3 家廠商要競標這 3 件工程標案，所以我跟阿祥是要去跟他們協調看是不是能大家分一分，大家都有案子做，不要相拼，拼到最後大家都沒有利潤，但是因為陳○銘不同意，他仗恃他是路燈的專業，他認為他可以標得到，所以不願意跟我們配合，後來這 3 件標案

，就 3 家廠商各憑本事競標。當時我去找陳○銘的時候，我有把寫必成泰公司地址跟電話的紙條給陳○銘看，問他是否認識必成泰公司的人，紙條是鄉長莊仁舜拿給我的。鄉長莊仁舜是要我去找陳○銘跟必成泰的人，看看是不是能協調一下，大家不要搶，一家一件最好。因為阿祥跟鄉長也是同村，大家都有認識，而且鄉長也知道阿祥在做水電，想做個人情給他，但沒有想到其他廠商不願意配合，後來就變成大家競標了。鄉長莊仁舜要我去協調 3 家廠商，是在 V-5 景觀工程公告招標後，開標之前叫我去協調的，上述所說鄉長給我的紙條也是在這一次拿給我的，紙條上有必成泰公司、仙沛公司及喜來登公司的地址跟電話。（問：前述你說鄉長給你有寫廠商地址跟電話的紙條，就是要你去協調 V-5、V-9、IV-2 景觀路燈工程這 3 件標案的投標廠商，大家平分不要搶標，是否正確？）對」等語。（同附件十，第 177~180 頁）其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剛接受廉政官詢問所述內容均屬實。我不認識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的人，莊仁舜要我在去協調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聯贏公司，我去喜來登公司協調，希望可以分一分，喜來登公司

陳○銘說不要，參加投標公司資料是莊仁舜給我的，總共 3 個標案（V-5、V-9、IV-2）莊仁舜拿廠商資料給我，要我去找廠商協調，大家分一分」等語。（附件十三，第 228 頁）

(2) 刑事案件證人即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用仙沛公司名義去標 V-5 工程及 IV-2 工程，用喜來登公司名義去標 V-9 工程，這 3 件工程都是由我在處理投標的事。許忠有找我去喬 IV-2、V-9、V-5 這 3 件標案工程，他是在 V-5 工程 101 年 8 月 1 日開標前去找我的，我記得是在這件工程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投標的那天晚上 7、8 點去找我的，他當時和一男一女一起過來喜來登公司找我，但當時我不在公司，後來他們當中有一個男生打電話給我，應該是許忠，他約我在臺中市文心南路與復興路交叉路口邊碰面，許忠跟我說看我是不是能放棄不要標，我有意願要標，所以我就拒絕他，然後他說要找另外一家談看看，他有說另一家是必成泰公司。我就說如果必成泰公司願意配合他再來跟我談，其實我是要找藉口把他推掉」等語。（附件十四，第 234~235 頁）其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和許忠在臺中市復興路

跟文心南路口見面，他意思就說就叫我讓這個工作怎樣的，類似說人家要來『喬』（台語音譯）工作這樣，意思說看可否讓給他這樣。他是說讓給他，好像是他朋友還是怎麼樣。許忠的意思是說叫我這個工程不要做，不要去競爭。許忠沒有說他代表誰來跟我談這個，他只說什麼『老大』而已，我沒有問他『老大』是哪一位，他有點暗示，我說實在他只講『老大』，但是他用暗示的讓人家感覺，我沒有去接觸到所以不敢隨便亂講，我不敢確定，有可能譬如說是鄉長或是說課長還是說裡面的人。我記得那時候講的讓，好像大概講說未來還有兩件，你要叫我讓，你能把握說你能讓我標到一件才來講，不然你不要跟我講這個，後來他好像就沒有再講，可是他一直要拜託我說，針對那個案子可否放棄，我說你去跟另外一個談談看，人家如果肯再來講，我就這樣子推託掉，我記得好像是這樣子」等語。（附件十五，第 258、260~261、293 頁）

(3)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V-9 跟 IV-2 就是 101 年 8 月 6 日跟 8 月 7 日投標的那兩件工程，後來是聯贏公司得標，當時結標後不久，莊仁舜在開完工務會議之後有找我

進去鄉長室，他要我協助廠商，廠商應該沒有做過工程的經驗，就是協助他們盡量去做這件案子。他有請我多幫忙聯贏公司，多協助他們這樣。我在之前的筆錄有提到過就是許忠也有在 V-9 工程跟 IV-2 工程剛得標的時候，在公所告訴我說聯贏公司是他的親戚，也跟我表示他跟鄉長莊仁舜是好朋友，希望我多幫忙聯贏公司履約順利，有這件事」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327~328 頁）

(4) 依許忠所持用行動電話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 54 分 3 秒及 6 時 14 分 23 秒與其子許○榮所持用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可知許忠告知其子許○榮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晚間要去臺中市南昌街（仙沛公司之地址即在臺中市南昌街）找人，並由許○榮一位在庄尾的阿叔（即許忠之堂弟許○祥）開車載許忠前往之事實。（附件十六，第 337~338 頁）

(5) 依聯贏公司前任代表人許○祥所持用行動電話與其妻即聯贏公司時任代表人洪○妘所持用行動電話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晚間之通聯紀錄（附件十七，第 339 頁），可知許○祥與洪○妘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晚間基地台位置同在臺中市，且洪○妘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有發話至仙沛公司市內電話、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

陳○銘所持用行動電話，顯示於 V-5 工程標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截止投標後，同日晚間聯贏公司許○祥、洪○妘即有同往臺中市及聯繫仙沛公司陳○銘之事實。

- (6)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1 年 8 月 3 日下午 10 時 07 分 31 秒與許○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八，第 341 頁），可知許忠向許○祥提及「我們那一天去找那個是『喜來登』」、「它那個名片、電話什麼的好像都在你車上」等語，顯示許忠確有搭乘許○祥的車去找喜來登公司（與仙沛公司係同一家族事業）的人會面之事實。
- (7) 據上，足認被彈劾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確將該次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否則許忠實無法取得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有參與投標及該 2 家廠商之地址、電話等資訊。再依上開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洪○妘、許○祥、陳○銘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等資料，可知許忠、洪○妘、許○祥、陳○銘等人確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晚上，在臺中市共同協議 V-9、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未果之事實。再參以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明確證稱係受被彈劾人之指示前往

與投標廠商協議，以及刑事案件證人黃○蘭證稱事後被彈劾人及許忠特地請其多協助聯贏公司履約工程等情，亦可佐證聯贏公司係被彈劾人及許忠內定之得標廠商，及被彈劾人、許忠與聯贏公司許○祥關係匪淺，否則被彈劾人身為鄉長，何須特別交代監造單位協助承包單位，其此舉顯有獨厚聯贏公司之嫌。因此，被彈劾人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洩漏 V-5 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並推由許忠前往協議 V-9、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應可認定。

4.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以進行圍標或為其他不當之行為，因此影響政府採購秩序，造成不公平之競爭，乃規定採購之底價、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均應加以保密，不得洩漏。至所稱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解釋上應不限於洩漏全部，如僅洩漏其中部分，倘已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性，仍應屬受規範之範圍，始符立法目的。是投標文件及相關之投標廠商資訊，自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被彈劾人將 V-5 工程案之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即屬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另按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若屬勸退廠商不為投標之情形，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罪；若屬合意圍標之陪標情形，則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罪；倘二者皆有之情形，則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罪。本案之 V-9 工程案及 IV-2 工程案，被彈劾人之行為目的有可能係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故其授意許忠向仙沛公司協議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未遂之行為，應屬「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未遂罪。被彈劾人就上開二罪所實行者為局部同一之行為，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從一重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斷。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認定，就此部分判處被彈劾人有期徒刑 8 月。

(五) 綜上，被彈劾人與許忠關係密切，許忠是其與投標廠商之間的聯繫管道。被彈劾人為使聯贏公司順利得標，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V-5 工程標案截止投標後，隨即向不知情之承辦採購發包總務人員郭○河取得 V-5 工程投標廠商資料，並於當日洩露 V-5 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推由許忠前往與該標案另 2 家投標廠商仙沛公司、必成泰公司協議，就後續將於 101 年 8 月間開標之 V-9 工程、IV-2 工程標案不為投

標或不為價格競爭。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6 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推由許忠尋找內定廠商投標「田尾園藝特定區 IV-1 號道路景觀路燈及步道安全設施工程」（下稱 IV-1 工程）標案，並要求內定之廠商給付回扣。其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IV-1 工程標案決標後，隨即洩漏該投標因僅 2 家廠商投標而無法決標之消息給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 5 時 40 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將僅 2 家廠商投標之消息告知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 IV-1 工程第二次決標後，洩漏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許忠與陳○銘即於該日下午碰面並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仙沛公司得標後，陳○銘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 35 萬元回扣交付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 6 時 30 分將 35 萬元回扣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中 5 萬元分配給許忠。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核有嚴重違失。

(一)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違反者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

之秘密消息罪)如前述。另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如係收取回扣之犯行通稱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二)被彈劾人分別觸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之事實如下：

1. 田尾鄉公所於 102 年 6 月 3 日公告辦理 IV-1 工程標案，訂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為投標截止時間，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進行開標作業，採購預算金額 871 萬 5,000 元，被彈劾人為取得該件工程標案之回扣，指示許忠找尋特定廠商投標承作該工程案，並授意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被彈劾人與許忠即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許忠於公告後，透過 IV-1 工程案設計監造單位之黃○蘭洽詢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是否有承作上開工程案意願，並轉達於得標後須交付回扣給許忠打點「老大」(即被彈劾人)之要求，陳○銘表明有承作意願並與許忠期約於得標後交付回扣，被彈劾人與許忠遂特定仙沛公司為 IV-1 工程案之承作廠商。
2. 被彈劾人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

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上開 IV-1 工程案第一次招標之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截止投標後，隨即命不知情之田尾鄉公所承辦採購發包總務郭○河將所保管應秘密之投標廠商家數僅 2 家而無法順利決標之消息提供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上開廠商投標情形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仍將該消息洩漏給許忠知悉，許忠即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40 分許在田尾鄉中山路的全家便利商店與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會面，並告知上開 IV-1 工程案第一次招標投標廠商家數僅 2 家之消息，次日 102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招標開標結果，僅仙沛公司及成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3 家而流標，田尾鄉公所即續辦第二次招標，並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截止投標及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開標。被彈劾人又承前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接續犯意，於第二次招標之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截止投標後，隨即命不知情之田尾鄉公所承辦採購發包總務郭○河將

所保管應秘密之投標廠商標封或記載參與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電話等資料之便條紙提供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明知上開投標廠商資料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仍將寫有上開第二次招標之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許忠因而得知投標廠商耀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威公司）之資料。許忠與陳○銘並於該日下午在羅○境（即羅董）住處碰面，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

3. 嗣由仙沛公司得標，其後陳○銘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與黃○蘭、許忠相約在羅○境住處，陳○銘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 35 萬元現金親自交付許忠，許忠收受該現金款項返回住處後，於同日下午 6 時 30 分許在被彈劾人住處附近種植羅漢松之田地與被彈劾人會面，並親自將上開回扣款 35 萬元現金以報紙包裹轉交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收受該現金後，將其中之 5 萬元現金分配給許忠。

(三)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高分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7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屬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絕對沒有洩密，我在偵查中及審判中的說詞沒有變更」、「我沒有拿錢」等語（附件二，第 76 頁），惟查：

1. 被彈劾人藉由許忠尋找內定廠商投標 IV-1 工程案，並要求內定之廠商給付回扣：

- (1)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黃○蘭找我來標 IV-1 工程時有說許忠要黃○蘭轉達要索取一些錢打點老大，我認為那是工程回扣，我當時心想他們說的老大不是田尾鄉長就是建設課長，可是我從來沒有跟他們接觸過」等語。（同附件十四，第 233 頁）其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有參與田尾鄉公所的 IV-1 投標案之投標，是黃○蘭告訴我田尾鄉公所有 IV-1 投標案。在開標前黃○蘭打電話要我去她烏日新家，她跟我說有這個 IV-1 投標案，問我有無興趣，我說可以承接，黃○蘭說是許忠問我有無意願去投標，他說如果得標，可否給他們工程回扣 35 萬元，他們是說給老大，但是我不知道老大是何人，我猜可能是田尾鄉公所的人，但我無法確定，我當時說如果可以得標，我就會照約定給付。投標公告後，是黃○蘭要我到他新烏日的辦公室（工地）問我有無興趣投標，如果得標要拿 35 萬元給老大，但是沒有明講是何人，後來我想說答謝黃○蘭、許忠他們」等語。（附件十九，第 344~345、348 頁）其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當時黃○蘭在跟我講說請我去標 IV-1 工程，黃○蘭有

轉達說許忠的意思，我記得那時候有暗示，有講將來假設得標要付出什麼回扣，應該那時候是黃○蘭有轉達這樣跟我講。後來 IV-1 的工程在 102 年 6 月 24 日我們公司有再去投標第二次，那一次我送完標封以後就去羅○境他家。6 月 24 日在羅○境家，許忠那天應該是有講到回扣的意思。許忠當時沒有說回扣是要給誰，他都說『老大』，他沒有講說是什麼人。請我去標 IV-1 工程的人也是黃○蘭，但是她當下有跟我講她是幫許忠轉述的。當時黃○蘭請我到她的烏日那邊公司的時候就有暗示跟我講說許忠他們有回扣，我記得不知道是那時候講還是後來去投標見面的時候，我記得是有用暗示的。黃○蘭說許忠他問我有無意願，如果標到的話可能我要處理他一下這樣子，意思暗示可能他有要一些工程回扣之類的。工程款的成數是跟許忠見面才確定下來，我記得是在『羅董』家」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265~267、270、296、300~301 頁）

(2)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 年 6 月間有 IV-I 工程，在 102 年 6 月 3 日公告後，許忠有去找過我，他希望我幫忙邀請廠商來投標 IV-1 工程。我邀請了仙沛公司、明暉公

司，後來仙沛公司有去投標，明暉公司沒去投標。我去找他們時說公所有找人邀標，條件是什麼要他們自行核算成本，就是要有多少百分比的回饋，且回饋金要計算入成本內，因為設計這種工程利潤很少，因為我們設計的工程預算編的比較紮實，所以工程成本上要自己核算清楚，且這個工程比較特殊，要配合營建署，要 1 年多的工程時間。這個工程是由仙沛公司得標。照理說，仙沛公司會知道要給多少回饋金給許忠，他有詢問我這個工程是否有利潤，可不可以做，我請他自行核算。仙沛公司陳○銘本來有討論到外面大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幾，他有跟我討論到如果回饋金太高，成本太高他無法做。最後仙沛公司得標後，陳○銘沒有跟我說他要給多少回饋金，但是他有邀約，希望我在場。許忠沒有跟我說他希望拿到多少回饋金，許忠何時向陳○銘要求支付回饋金，正確時間我不知道，不過應該是投標前。許忠是說他有辦法幫仙沛公司得標或是幫他在工作上做協調。我覺得許忠會把錢交給他的老大」等語。（同附件九，第 168~171）其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們自己有邀標，然後許忠他也有透過羅○境請我們邀標。我有邀陳○銘

來標這個 IV-1 的工程，有可能需要付這些回扣，我叫陳○銘自己去問許忠。許忠有跟我講過說要我去邀標，然後順便跟廠商講如果得標的話要付一些特別的費用，許忠有跟我說要我轉達就是說投標廠商要付一點錢。我認知許忠確實代表業主處理 IV-1 工程的事宜，這裡的業主指的應該就是鄉長沒有錯。許忠說他是莊仁舜的朋友，所以我的認知是許忠代表莊仁舜」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309~312、325~326 頁）

- (3) 據上，IV-1 工程案係由許忠請黃○蘭尋找投標廠商，並表明須付額外費用打點「老大」，亦即回扣之意思，黃○蘭因而詢問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並表明該工程案須支付回扣給「老大」，請陳○銘自行計算成本後決定是否投標，經陳○銘表達有意願後，陳○銘、許忠因而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在羅○境住處洽談給付給「老大」的回扣之成數。而許忠並非任職於鄉公所之公務人員，亦非鄉民代表，衡情若非能代表鄉長或鄉公所，投標廠商及該工程之監造單位當無予以理會之理。顯然許忠係代表鄉長尋找內定廠商，並要求有意願之廠商須給付回扣。

2. 被彈劾人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洩漏 IV-1 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給許忠，許忠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40 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告知陳○銘 IV-1 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

-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提示許忠與陳○銘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40 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會面畫面）102 年 6 月 13 日我先問公所收發室有幾家廠商投標，收發小姐不肯說，所以我就去找鄉長，鄉長就跟我說這件標案因為投標廠商家數只有 2 家，家數不夠可能沒辦法開標，後來我就到先前跟陳○銘約好的地點，也就是照片中的全家便利商店跟陳○銘碰面，跟他說當天廠商投標的情形」等語。（同附件十，第 175 頁）其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 年 6 月 13 日投標完我見過陳○銘，當時我是跟陳○銘說有兩家廠商投標」等語。（同附件十九，第 344~345 頁）

- (2)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在 IV-1 工程到截止投標那一天，也就是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點有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前跟許忠見面，那一次原來是黃○蘭事先跟我說去那邊找羅董。那天有跟許忠談到幾家廠商去投標的情形，他好像跟我說只有兩家去投標」等語。（同附件十四

，第 232 頁）其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投標當日即 102 年 6 月 13 日，在田尾鄉中山路便利商店門口，是黃○蘭找我，要我去那裡找一位羅先生。羅先生沒有去，只有許忠在該處，許忠跟我說 IV-1 投標案有幾家廠商投標」等語。（同附件十九，第 344 頁）其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審判長提示你在廉政署的筆錄，剛剛你有說你們在全家便利商店見面，你當時回答說那天有跟許忠談到有幾家廠商去投標的情形，跟我說只有兩家去投標。這個是否是實在的？）如果那時候講應該都是實在，因為這個實在我忘記了，但是當時去我都有老實講。許忠那個時候在田尾全家便利商店跟我說的內容好像是有講到只有兩家去投標，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那一次他到底跟我說了什麼，我不是很確定，看那時候之前的筆錄。（問：你就說有跟你講說只有兩家去投標，有跟你講說有幾家廠商去投標的情形，你那時候是這樣子回答？）那應該就是」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263、298~299 頁）

(3)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102 年 6 月 13 日當天我有約陳○銘到田尾鄉中山路

的全家便利商店，應該是許忠透過羅○境請我代約的，約陳○銘到全家便利商店見面」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314~315 頁），經核與刑事案件證人陳○銘上開證述相符。

(4) 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同附件十，第 182 頁），可知許忠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40 分前往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與陳○銘會面之事實。

(5) 據上開刑事案件證人許忠、陳○銘、黃○蘭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可知經由黃○蘭之聯絡，許忠、陳○銘 2 人確有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40 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會面，許忠並告知陳○銘該次投標廠商僅 2 家之事實。而 IV-1 工程案截止投標時間為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許忠於該日下午 5 時許即出現在田尾鄉公所，並立即安排聯繫與陳○銘見面，此次見面之目的非常明顯是為了告知陳○銘僅 2 家廠商投標會流標之訊息，而許忠於如此短之時間內，即可迅速得知該次投標廠商僅 2 家，且會流標之訊息，倘若非田尾鄉公所內之人員直接告知，應無如此迅速之可能。而許忠與被彈劾人之關係密切，已詳如上述，是許忠證稱係被彈劾人洩漏 IV-1 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僅 2 家，應屬可採，足

認被彈劾人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IV-1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確將該次工程案投標廠商僅 2 家而會流標之訊息洩漏給許忠知悉。

3. 被彈劾人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洩漏 IV-1 工程案第二次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許忠與陳○銘即於該日下午碰面並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趴數）：

(1) 刑事案件證人郭○河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有時候在案件開標前鄉長莊仁舜都會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所以只要鄉長有交代我都會寫給他，上開這兩件標案（V-5、IV-1）是否有寫給他我忘了，但如果許忠說過 IV-1 工程第二次招標在 102 年 6 月 25 日開標前一晚接獲莊仁舜洩漏傳遞寫有投標廠商耀威光電公司之紙條，應該就要採用許忠的說法。有可能鄉長交給許忠的紙條是莊仁舜叫我寫給他的，我只是依照長官的命令行事，而長官要怎麼做我就知道了。我記得莊仁舜都是在標案開標的前一晚，叫我把投標廠商的資料寫在紙條上交給他」等語。（同附件三，第 84 頁）

(2)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102 年 6 月 24 日田尾鄉公所 IV-1 景觀路燈工程第 2 次招標截止投標後，是鄉長要

我去找耀威公司陳○斌總經理，鄉長寫了 1 張紙條上面有耀威公司的地址跟電話，要我跟耀威公司陳總經理說這件標案有人要了，看他們公司是不是一定要搶下這個標案，還是要退讓？陳○斌聽完後，就說有人要那我們就不要跟人家搶，所以隔天耀威公司就沒有派人出席投標，後來這件標案開標以後，我有拿 1 罐茶葉去謝謝陳總經理的配合，陳總經理也當面拜託我向鄉長轉達看以後如果有機會有適當的標案，可以撥幾件給耀威公司做，我回來後也將意思轉告鄉長」等語（同附件十，第 176 頁）；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IV-I 景觀工程投標案部分，莊仁舜是否拿耀威公司地址給你要你去協調？）是，他要我去問耀威公司是否要投標，如果他要投標，就讓他去投標，不然就要讓喜來登公司做，因為喜來登公司跟莊仁舜說要做」等語（同附件十三，第 288 頁）；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8 時許我去找過陳○斌，是莊仁舜叫我去的。剛才陳○斌所述均屬實，莊仁舜叫我去找陳○斌是要我去問耀威公司要不要做，要我去協調」等語。（附件二十，第 352 頁）。

(3)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廉政官詢問時證述：「102 年 6 月 13 日與許忠見面後，一直到 IV-1 工程第 2 次招標 102 年 6 月 24 日那天截止投標，也就是那晚約 5 點多，我又去羅董家，和羅董與許忠見面，那天見面是大家事先約好的，許忠當時有拿一張紙條，上面記載兩家廠商名稱，一家是耀威公司的名稱，另外一家我忘記了。那天許忠跟我談廠商投標的情形，他有提到 3 家來投標，他有說要去找耀威公司的人，我因為剛好也要回臺中，他就拜託我順道載他過去大雅的耀威公司」等語。（同附件十四，第 233 頁）其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102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我去羅○境家，那時候我記得許忠應該是說好像是說有幾家怎麼樣，就是一樣類似有幾家投標的意思。我記得是許忠跟我講，許忠跟我講有幾家投標我忘記了，好像一樣是 3 家。6 月 24 日那一天在羅○境家的時候，我記得許忠好像有拿出上面有記載廠商名稱的紙條，那麼久了我真的忘記了。（審判長提示陳○銘在廉政署的筆錄，當時你回答這個內容是否實在？）是，實在。102 年 6 月 24 日在羅○境家與許忠見完面之後，因為我要回臺中，許忠說要搭我的車子就順便帶他過去，

我有載他到耀威公司。許忠他好像也是說要跟耀威公司協調，要協調的工程就是我們去投標的這個 IV-1 工程，我記得是這個樣子。許忠有拿出一張紙條跟我講說另外兩家投標公司的名字，我有看到一張紙，他是有看著念，我在旁邊，我沒有直接拿來看名字。工程回扣款的討論，我記得那個金額應該好像是投標完在羅○境他家講的。我記得是以成數算，好像是 5%」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268~269、271、301~302 頁）

(4) 刑事案件證人即耀威公司總經理陳○斌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8 時許，許忠來找過我，他跟我說他知道我們有投標，他說如果我們有得標可以介紹廠商、供應商給我們認識，他也有提到有其他廠商投標，如果其他廠商得標，他也可以介紹我們和得標廠商認識，他說別人有參與投標，我們認為既然參與投標，就繼續標下去，等有得標再說」等語。（同附件二十，第 352 頁）其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許忠就 IV-1 工程有在 102 年 6 月 24 日去找我，許忠跟我講 IV-1 工程有其他公司要標，沒有錯。當天許忠是說因為後面有算是他們『頭仔』（台語音譯）

，可能會希望我們這一邊是否不要參與，原則上他的意思是這樣子，許忠講完，我聽起來像他要我不去競爭。後來許忠差不多在 8 點到我們公司，他用閩南語說後面的『頭家』（台語音譯）希望我們這邊的部分能否放棄或什麼的，當然如果你要標也沒有關係，如果有得標也有一些廠商要介紹給我們，大概是這樣子。（問：就 IV-1 工程的部分你剛才說 102 年 6 月 24 日許忠有去找你的時候，他是跟你說叫你不要標，是否這樣的意思？）是。因為他說早先就有一些廠商想要去做這個案子，是否考慮一下這個案子就可以退出，他大概講的就是這個樣子。有一些廠商已經想要做這個案子，所以看我們可否配合不要參加」等語。（同附件五，第 99~100、112~113、121 頁）

(5) 依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同附件十，第 182 頁），可知許忠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由田尾鄉公所後門進入鄉公所之事實。

(6)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許起至翌日上午 9 時許止之通聯紀錄之基地台位置及耀威公司 google 地圖（附件二一，第 353 頁至第 355 頁），可知許忠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5 時許，在彰化縣田尾鄉公

所及附近，當日晚上 7 時許至 10 時許，基地台位置多在「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號○樓」、「臺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號○樓頂」、「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號○樓」3 處，鄰近耀威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段○號」，顯見許忠當日由田尾鄉公所離開後，有於晚上前往臺中市找耀威公司總經理陳○斌協商之事實。

(7) 據上開刑事案件證人郭○河、許忠、陳○銘、陳○斌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廉政署現場蒐證照片、通聯紀錄等資料，可知許忠與陳○銘有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在羅○境（即羅董）住處碰面，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趴數），且許忠與陳○斌有於同日晚上在位於臺中市之耀威公司見面之事實。又 IV-1 工程案第二次投標截止投標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許忠於該日下午 4 時許即出現在田尾鄉公所，並於該日晚間搭乘投標廠商陳○銘之車前往臺中，與同為投標廠商之耀威公司總經理陳○斌見面，足認被彈劾人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 IV-1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確將該次工程案投標廠商資料洩露給許忠知悉，否則許忠實無法取得耀威公司有參與投標及該公司之地址、電話等資訊。

4. 陳○銘將 35 萬元回扣交付許忠：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開標完大約 2 至 3 個禮拜再和陳○銘碰面，在羅先生打簾村那裡碰面，他是賣植栽。陳○銘將 35 萬元交給羅董，羅董再交給我，當時我們 3 人都在場。是羅董打電話要我去他家，我去羅董家有拿到 35 萬元，羅董說是人家拿過來的，當時陳○銘在場」等語。（同附件十九，第 345~346 頁）

(2) 刑事案件證人陳○銘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開標完大約 2 至 3 個禮拜有再與許忠碰面，當時我交工程回扣給羅董，羅董再交給許忠。在開標前黃○蘭打電話要我去她烏日新家，她跟我說有這個 IV-1 投標案，問我有無興趣，我說可以承接，黃○蘭說是許忠問我有無意願去投標，他說如果得標，可否給他們工程回扣 35 萬元，他們是說給老大，但是我不知道老大是何人，我猜可能是田尾鄉公所的人，但我無法確定，我當時說如果可以得標，我就會照約定給付，我都是與黃○蘭聯繫，黃○蘭要我去羅董家，我是下午去的。是黃○蘭要我去羅董家，之前詢問我有無意願時就已經說好 35 萬元，是得標之後黃○蘭跟我說我之前答應要給 35 萬元的回饋，所以希望要我去交付回饋。是黃○蘭

要我帶 35 萬元去羅董家，當時在場有我、羅董、許忠，但是黃○蘭是否有去，我忘記了，當時我記得是將錢拿給黃○蘭，我是用牛皮紙袋包著。我們是在羅董家的客廳交付，我是照和黃○蘭的約定」等語（附件十九，第 345~346 頁）；其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去羅董家的時候，拿了 35 萬元帶過去，就剛好 35 萬元。到現場之後，我跟許忠在對於稅前、稅後的計算方式有不一樣的見解，結果是黃○蘭跳出來幫忙用計算機在那邊算，我記得好像就是剛剛講稅前、稅後的問題，當時有點小爭執，好像他意思是說要整筆含稅這樣去算，大概在 5% 左右這樣。最後的結論我忘記了，反正我確定討論出來確定金額就是 35 萬元」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304~306 頁）

(3) 刑事案件證人黃○蘭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IV-1 工程案決標後大約過了 10 幾天，許忠有透過羅○境說要找陳○銘說，我就幫他們約見面，我說約在羅○境家裡碰面，當時陳○銘一直要求見面時我要在場，因為陳○銘與許忠間彼此不信任，他希望他和許忠所談的事情及所做的事情要有我這個第三人在場。陳○銘一進來他就馬上和許

忠討論回饋金的事情，我和羅○境只是在場，我和羅○境討論別的事情，我看到許忠、陳○銘坐在沙發的另一邊在討論。我看他們最後大約 30-40 萬元達成協調，陳○銘就直接拿出來放在桌上，交給許忠後，許忠就當場清點。在交付過程，許忠有說金額不太對，陳○銘說應該對。他們差額部分應該是稅金的部分，我要離開的時候，聽到他們說一人出一半。我有介入他們協調，當時我確實有看到陳○銘將錢交給許忠」等語（同附件九，第 170~171 頁）；其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彰化地院審理時證稱：「我知道陳○銘曾經交 35 萬元給別人，就 IV-1 工程，我有看到，當天應該是下午。是 IV-1 工程第二次開標確定是仙沛公司得標以後，應該有過一陣子我看到陳○銘交錢的事情，在羅○境家看到的。當天是我約去羅○境家裡的，因為他們請我約的，陳○銘請我一定要在場，所以我有去。我看到陳○銘跟許忠在那邊談，陳○銘當場拿現金給許忠，許忠應該是當場有點那個錢。許忠點錢的過程有跟陳○銘起一點爭執，因為好像為了不知道差多少錢，有一點點爭執。因為我趕著要走，我有幫忙類似和解。我有拿計算機幫忙在那邊算，我覺得應該是稅金的算法

不一樣」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316~319、334~335 頁）

- (4)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 10 分 2 秒及 2 時 11 分 10 秒與其妻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二二，第 357 頁），可知許忠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 10 分、2 時 11 分許向其妻提及「我在『羅董』他們這裏」、「妳帶伊來『羅董』這裏」等語，顯示許忠當時係在羅○境住處之事實。
- (5) 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2 年 8 月 18 日晚間 8 時 38 分 34 秒及 102 年 8 月 22 日晚間 10 時 25 分 27 秒與羅○境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羅○境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上開時間之通聯紀錄所顯示之基地台位置（附件二三，第 359~361 頁），可知許忠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2 年 8 月 18 日晚間 8 時 38 分及 102 年 8 月 22 日晚間 10 時 25 分打電話給羅○境持用之行動電話，當時羅○境向許忠表示有在家，經比對羅○境當時之通聯紀錄，羅○境在家時之基地台位址為「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段○號」或「彰化縣田尾鄉模範巷○號」，顯示羅○境之住處在上開二基地台位址範圍之事實。再依羅○境、黃○蘭、陳○銘、許忠等人所分別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之通聯基地台紀錄（附件二四，第 363~364 頁），可知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許至 4 時許間，羅○境、黃○蘭、陳○銘、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址有同在彰化縣田尾鄉之情形；又羅○境所持用行動電話於上開時間內之基地台位址均在「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段○號」，黃○蘭、陳○銘及許忠所持用行動電話於上開時間內之基地台位址亦有出現「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段○號」之情形，再比對前述羅○境住處之基地台位址，顯示黃○蘭、陳○銘、許忠 3 人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有在羅○境住處會面之事實。

(6) 綜合上開刑事案件證人許忠、黃○蘭、陳○銘等人之證述內容，佐以通聯紀錄等資料，可知許忠、黃○蘭、陳○銘等人確有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在羅○境住處，由陳○銘將 35 萬元回扣交付許忠之事實，且當場因回扣計算含稅、未稅之計算方式發生爭執，若非許忠、黃○蘭、陳○銘確有經歷此事，豈有就此細節亦為一致證述之理，故許忠、黃○蘭、陳○銘此部分之證述內容，應屬真實。

5. 許忠將 35 萬元回扣交付被彈劾人：

(1) 刑事案件證人許忠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拿到 35 萬元之後，我拿去給田尾鄉公所鄉長莊仁舜，當時莊仁舜在種植羅漢松，我是拿 35 萬元給他，他再拿 5 萬元給我，我跟他說作電燈的廠商要將 35 萬元交給你。當時莊仁舜跟我說這個工程得標時，如果價格好，請廠商給我們回饋，我就跟羅董說莊仁舜希望得標廠商給回饋，但沒有提到價錢。莊仁舜希望我去跟廠商說，但是我接觸不到廠商，我才去拜託羅董跟廠商說。我去向廠商拿這筆回饋金是莊仁舜的指示，還沒投標時，莊仁舜就這樣跟我說了。因為我沒有錢，常去向他借錢，我跟他說有無機會讓我賺生活費，他就說如果有標工程，可以的話，就有機會，後來剛好有這個機會，我就去找廠商協調。是莊仁舜主動提起這個想法，他說剩這條路。為何他只有分我 5 萬元，我只是賺個走路工錢，金額多少都是廠商自己說的。羅董交付 35 萬元給我時是現金，我拿回家就拿報紙包起來，之後莊仁舜下班後，我就去莊仁舜家找他，並把錢拿給他。這 35 萬元是莊仁舜要你去拿的，我剛所述均屬實，當時這種錢只有他會拿，不然還有何人敢拿」等語。（同附件十九，第 346~348 頁）

(2) 依被彈劾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

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0 分 13 秒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二五，第 365 頁），可知被彈劾人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0 分 3 秒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其子莊○堯所持用之行動電話，表示「不然你找『阿忠』來一下」等語，亦即被彈劾人要莊○堯去找「阿忠」。同時間，依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1 分 3 秒之通訊監察譯文及通聯紀錄顯示（附件二六，第 367~368 頁），可知田尾鄉公所鄉長室市內電話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1 分 3 秒發話給許忠所持用之行動電話，該次雖未能通話，但顯示當時被彈劾人有打電話找許忠，但未能聯繫上之事實。接著，依莊○堯所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26 分之通聯紀錄（附件二七，第 369 頁）顯示，莊○堯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10 分接獲被彈劾人要其去找「阿忠」之電話後，隨後於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 51 秒即發話給許忠之妻所持用之行動電話，亦即莊○堯接獲上開被彈劾人要其去找「阿忠」之電話後，隨即與許忠之妻所持用電話有聯繫。由上可知，被彈劾人電話中所稱之「阿忠」即為許忠，因此被彈劾人平常稱呼許忠為「阿

忠」一情，應可認定。

(3)被彈劾人持用之行動電話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6 時 32 分撥打 166 氣象台查詢颱風動態，其間有出現被彈劾人叫「阿忠啊」、「走旁邊一點……」、「這裡好這裡空氣不錯……」等語（同附件一，第 47~48 頁），顯示被彈劾人與「阿忠」在戶外會面，而前已說明被彈劾人平常稱許忠為「阿忠」，是當時被彈劾人即是與許忠在種植羅漢松之田地會面之事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監聽譯文中的田中阿忠，不是田尾阿忠，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地址我不知道，如何聯絡我不知道，他要來買我家的羅漢松」等語顯屬強辯之詞，殊不值採。

(4)據上足認上開通訊監察譯文中，被彈劾人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晚間 6 時 32 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 166 查詢颱風動態時，其在電話中所稱之「阿忠啊」即為許忠。刑事案件證人許忠證稱其於 102 年 7 月 11 日被彈劾人下班後，將同日下午自陳○銘處所收取之回扣款 35 萬元，拿至被彈劾人住處附近交給被彈劾人一情，核與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所顯示許忠與被彈劾人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有在被彈劾人種植羅漢松之田地會面之事實相符，故許忠確有於

該時、地與被彈劾人碰面，並將陳○銘交付之工程回扣款 35 萬元當場交付被彈劾人，許忠則分得 5 萬元等情，應可認定。

(四) 被彈劾人將 IV-1 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第二次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係於密接之時地，就同一件工程標案，接續為洩漏投標廠商家數、資料之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又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3 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及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為處罰對象，是以許忠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被彈劾人與許忠之間，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仍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彈劾人所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係為圖於經辦公用工程中收取回扣以牟取私利，為求掌握回扣收取之確定性，乃有前後階段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收取回扣之行為，二者間具有方法目的之事理上關聯性，且所實行者為局部同一之行為，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而從一重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斷。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認定，就此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併科罰金 15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有期徒刑部分連同前述第一點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9 月）。

(五) 綜上，被彈劾人推由許忠尋找內定

廠商投標 IV-1 工程標案，並要求內定之廠商給付回扣。其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IV-1 工程標案決標後，隨即洩漏該投標因僅 2 家廠商投標而無法決標之消息給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 5 時 40 分在田尾鄉中山路全家便利商店將僅 2 家廠商投標之消息告知仙沛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 IV-1 工程第二次決標後，洩漏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忠，許忠與陳○銘即於該日下午碰面並確認收取回扣之百分比。仙沛公司得標後，陳○銘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 35 萬元回扣交付許忠，許忠於當日下午 6 時 30 分將 35 萬元回扣交付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將其中 5 萬元分配給許忠。其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

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同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查被彈劾人擔任田尾鄉鄉長期間，負責綜理鄉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有核定田尾鄉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等職權，其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該條所稱公務員。再者，國家營繕工程與財物購置等採購行為，涉及國家經濟利益資源之運用與分配

，應遵守依法行政，以實現平等原則。

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以進行圍標或為其他不當之行為，因此影響政府採購秩序，造成不公平之競爭，故規定採購之底價、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均應加以保密，不得洩漏。所稱洩漏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解釋上應不限於洩漏全部，雖僅洩漏其中部分，如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性，仍屬受規範範圍。是投標文件及相關之投標廠商資訊，自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被彈劾人將 V-5 工程案之投標廠商資料、IV-1 工程案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第二次投標廠商資料，洩漏給許忠知悉，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四、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勸退廠商不為投標，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罪；合意圍標，係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罪；如二者皆有，則構成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罪。被彈劾人授意許忠向仙沛公司協議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標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未遂之行為，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6 項之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競爭」未遂罪。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為一般受賄罪之特別規定。所謂回扣，係指公務員與對方期約，將應付給之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不法所有，或期約一定比率或數額之財物而收取者，均屬之。如對於公務員職務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等不法報酬，則屬賄賂。是「回扣」與「賄賂」，雖均屬對公務員之不法原因為給付，但其行為態樣及涵義並不相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之品質，明文禁止公務員就經辦之公用工程，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廠商則以偷工減料以彌補其給付，而降低工程品質，有害於公共工程品質或公庫利益，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一般收受賄賂罪為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罪，為同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被彈劾人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受許忠轉交之 35 萬元回扣款，並非係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

錢給付，其性質係屬「回扣」而非「賄賂」，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六、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除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6 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重大。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共同犯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8 月；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5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9 月在案。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行為時位居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竟為謀求私利，與白手套許忠共同利用田尾鄉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除洩漏投標廠商資料予許忠去遊說投標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並收受由許忠向得標廠商收取之工程回扣款 35 萬元，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高鳳仙、李月德		
被 付 彈 劾 人	莊仁舜：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付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付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月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付彈劾人收受，被付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付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莊仁舜，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莊仁舜：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b>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張武修、王美玉、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		
主 席	張武修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5 月 12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莊仁舜	成 立	11	張武修、王美玉、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
	不成立	0	

三、監察委員楊芳玲、蔡崇義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72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楊芳玲、蔡崇義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朱中和，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09 年 5 月 14 日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文。

(二) 109 年 5 月 14 日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及服務機關：

朱中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朱中和自民國（下同）91 年 10 月 22 日起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附件 1-1，第 2~9 頁）。司法院政風處 106 年 12 月接獲反映，渠於擔任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學習行政訴訟事務之指導老師，邀約宴請學習司法官，席間另有該院原任法官之何○○律師，及數名

不明女子在座。該院政風處 106 年 12 月接獲之反映內容，與臺南地院政風室前蒐報資料之風險態樣類同，惟尚無積極證據可供證明，經司法院政風處研判應採取更積極作為。司法院 107 年 5 月 11 日南區清明專案政風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將渠提列為蒐證對象，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奉司法院院長核可啟動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9 日（星期五）、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2 日（星期五）、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9 日（星期一）、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至 29 日（星期六），合計執行 4 次蒐證，以釐清渠有無涉及貪瀆不法或違反司法風紀情事（附件 2，第 110 頁）。

二、查被彈劾人朱中和身為法官，詎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一）依司法院 108 年 7 月 26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20782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相關資料（附件 1-3，第 12~107 頁），及該院政風處 108 年 7 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朱中和法官違反法官法等案」行政調查報告（下稱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附件 2，第 110~114 頁），據蒐證：

1.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渠於 15 時 14 分開車進入法院，18 時 27 分開車離開法院。
2.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渠於 09 時 11 分開車進入法院，11 時 35 分開車離開法院，13 時

05 分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4 時 52 分開車離開球場，15 時 17 分開車進入法院，17 時 25 分開車離開法院。

3.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渠於 09 時 46 分開車進入法院，09 時 59 分帶領 2 位民眾進入辦公室，12 時 22 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授課。

4.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渠於 09 時 51 分開車進入法院，10 時 18 分開車離開法院，11 時 09 分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 時 52 分開車離開球場，15 時 31 分於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18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 時 27 分開車進入法院，18 時 24 分開車離開法院。

5.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渠於 14 時 58 分開車進入法院，15 時 57 分開車離開法院，16 時 05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28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 時 34 分開車進入法院，18 時 55 分開車離開法院。

6.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渠於 09 時 55 分開車進入法院，11 時 54 分開車離開法院，12 時 25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 時 51 分開車離開球場，15 時 13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 時 25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 時 34 分開車進入法院，17 時 55 分開車離開法院。

7.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 渠於 08 時 30 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09 時 27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30 分開車離開球場，11 時 05 分開車進入法院，13 時 06 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
8.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渠於 11 時 03 分開車進入法院，11 時 56 分開車離開法院，12 時 12 分在海產店，14 時 06 分自海產店開車離開，14 時 13 分將車輛臨停於健康路 3 段，15 時 18 分開車前往漁光島，15 時 30 分在漁光島碼頭開始釣魚，16 時 12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 時 23 分開車進入法院，18 時 13 分開車離開法院。
9.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渠於 08 時 39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09 時 24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36 分開車進入法院，12 時 08 分開車離開法院後前往漁光島釣魚，13 時 35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3 時 40 分開車抵達安平區之釣具店，13 時 59 分開車循原路往法院方向，14 時 28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 時 21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 時 24 分開車進入法院，17 時 49 分開車離開法院。
10.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渠於 09 時 00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16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40 分開車進入法院，15 時 33 分開車離開法院，15 時 50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13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11.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渠於 11 時 23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2 時 39 分開車離開球場，13 時 14 分開車進入法院，16 時 15 分開車離開法院，16 時 36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45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12.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渠於 08 時 55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09 時 49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13 分開車進入法院，11 時 25 分開車離開法院，11 時 31 分在漁光島碼頭，因雨勢較大，臨停後即迴轉離開，12 時 01 分開車進入法院宿舍，14 時 29 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14 時 59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02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 時 13 分開車進入法院，18 時 34 分開車離開法院，往高雄方向行駛。
13.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渠於 08 時 48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1 時 17 分開車離開球場，11 時 48 分開車進入法院，16 時 10 分開車離開法院，16 時 32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46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14.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渠於 08 時 47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02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26 分開車

進入法院，11 時 47 分離開法院，將汽車停進法院洽公民眾停車場，隨即於 11 時 51 分搭乘計程車離開，15 時 30 分渠搭乘一黑色賓士休旅車進入法院，並帶同一名著套裝女子進入辦公室，17 時 44 分搭乘該黑色賓士休旅車離開法院。

15.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渠於 07 時 21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08 時 23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09 時 03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16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42 分開車進入法院，14 時 31 分開車離開法院，14 時 46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 時 15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 時 22 分開車停至法院宿舍門口，步行進入宿舍，16 時 49 分由法院宿舍走出開車，16 時 50 分開車進入法院，17 時 23 分開車離開法院，往高雄方向行駛。

（二）經就上開司法院政風處歷次蒐獲資料，與渠請假及出差紀錄（附件 1-2，第 10~11 頁）相勾稽，發現

渠除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及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各請假 4 小時外，均無請假及出差紀錄。足徵渠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

（三）案經司法院 108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渠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且具常態性，違失情節重大，決議由該院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移送本院審查，該院即以 108 年 7 月 26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20782 號函移送本院。（附件 1，第 1 頁）

（四）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五）上開渠不假外出之 15 日，請假 8 小時（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及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各請假 4 小時），以渠到院、離院時間計算，渠在法院內上班時間共計僅 45 時 52 分，如下表：

表 1 司法院政風處蒐證紀錄彙整表

司法院政風處 動態蒐證日期	司法院政風處動態蒐證 朱中和法官在法院內時間	在院上班時間
107 年 11 月 5 日	15 時 14 分至 18 時 27 分，合計 3 時 13 分。	03 時 13 分
107 年 11 月 6 日	9 時 11 分至 11 時 35 分，15 時 17 分至 17 時 25 分，合計 2 時 32 分。	02 時 32 分
107 年 11 月 7 日	9 時 46 分至 12 時 22 分，合計 2 時 36 分。	02 時 36 分
107 年 11 月 8 日	9 時 51 分至 10 時 18 分，17 時 27 分至 18 時 24 分	01 時 24 分

司法院政風處 動態蒐證日期	司法院政風處動態蒐證 朱中和法官在法院內時間	在院上班時間
	，合計 1 時 24 分。	
108 年 3 月 18 日	14 時 58 分至 15 時 57 分，17 時 34 分至 18 時 55 分 ，合計 2 時 20 分。	02 時 20 分
108 年 3 月 19 日	9 時 55 分至 11 時 54 分，16 時 34 分至 17 時 55 分 ，合計 3 時 20 分。	03 時 20 分
108 年 3 月 20 日	11 時 05 分至 13 時 06 分，合計 2 時 1 分。	02 時 01 分
108 年 3 月 21 日	11 時 03 分至 11 時 56 分，16 時 23 分至 18 時 13 分 ，合計 2 時 43 分。	02 時 43 分
108 年 4 月 25 日	10 時 36 分至 12 時 08 分，16 時 24 分至 17 時 49 分 ，合計 2 時 57 分。	02 時 57 分
108 年 4 月 26 日	10 時 40 分至 15 時 33 分，合計 4 時 53 分。	04 時 53 分
108 年 6 月 24 日	13 時 14 分至 16 時 15 分，合計 3 時 1 分。	03 時 01 分
108 年 6 月 25 日	10 時 13 分至 11 時 25 分，17 時 13 分至 18 時 34 分 ，合計 2 時 33 分。	02 時 33 分
108 年 6 月 26 日	11 時 48 分至 16 時 10 分，合計 4 時 22 分。	04 時 22 分
108 年 6 月 27 日	10 時 26 分至 11 時 47 分，15 時 30 分至 17 時 44 分 ，合計 3 時 35 分。	03 時 35 分
108 年 6 月 28 日	10 時 42 分至 14 時 31 分，16 時 50 分至 17 時 23 分 ，合計 4 時 22 分。	04 時 22 分
合計	45 時 52 分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

說明：1. 107 年 11 月 5 日與 108 年 3 月 18 日均為週一，司法院政風處下午 2 時始展開蒐證，據渠就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渠自屏東縣滿州鄉開車至臺南上班，因路途遙遠，抵達時已近 12 時，返回宿舍用餐午休，故約於 15 時進辦公室處理公事（附件 4，第 133~134 頁）。

2. 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及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各請假 4 小時。

三、次查，被彈劾人朱中和申報 108 年 3 月 19 日 18 時至 22 時加班，申報事由為「108 簡字第 25 號給付退休金

事件裁定」，完成請領程序，按渠加班費每小時 786 元支給 4 小時加班費 3,144 元在案（附件 3，第 129~131

頁)。惟據蒐證，是日渠「09 時 55 分開車進入法院，11 時 54 分開車離開法院，12 時 25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 時 51 分開車離開球場，14 時 22 分開車至郊區農業道路疑似檢查、繞路，15 時 13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 時 25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6 時 34 分開車進入法院，17 時 55 分開車離開法院。」(附件 2，第 111~112 頁)、「17 時 55 分開車離開法院外出，前往安平區方向，直至 19 時許返回法院宿舍。」(附件 2，第 114 頁)、「17 時 55 分離開辦公室，開車……左轉健康二街……沒回宿舍，右轉育平路，育平路臨停下車檢查輪胎，繼續直行，左轉慶平路……於安北路—州平三街路口買檳榔，直行安北路右轉四草大橋，18 時 15 分於四草大橋上臨停下車，疑似講電話，18 時 18 分上車直行四草大道……」(附件 1-3，第 43 頁)、「18 時 44 分於古堡街旁……獨自吃飯，18 時 50 分結帳，18 時 52 分開車直行古堡街……19 時 02 分宿舍燈亮。」(附件 1-3，第 43 頁)顯示，是日渠在辦公處所時間共計僅 3 時 20 分，且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詎渠竟申報 18 時至 22 時加班 4 小時，顯未覈實，亦足見其敬業精神不足。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五)臺南地院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法官雖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上下班得免刷卡，惟仍應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二、有關被彈劾人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 1 節：

(一)被彈劾人朱中和於本院詢問時所提答辯書稱：「蒐證照片顯示有部分上班時間，我有外出釣魚或種菜，但也顯示我確實每天都有進入辦公室處理完公事，只是進出時間有早有晚，有多有少，並非全日曠職。況且，其中有部分是請半天假。而外出都是去戶外釣魚或種菜。主要

在情緒之調控。懇請大座能體諒，因情緒低落時，常在生死邊緣掙扎。我只是想要找到一條生路而已。」（附件 4，第 134 頁）坦承確有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活動之情事。

（二）渠並辯稱「我也常在辦公室，從早上 7 點就趕判決到晚上 8、9 點才回家。也常在下班時間，無薪趕工加班，亦可彌補外出之工時。政風單位卻視若無睹，不下載表揚無薪加班。專挑遲到早退的紀錄，法官工作時數既有彈性，我想可以截長補短」（附件 4，第 139 頁）云云。惟查，依司法院政風處行政調查報告，該處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奉該院院長核定對渠行動蒐證後，該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月 9 日、108 年 3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2 日、108 年 4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9 日、108 年 6 月 23 日至同年月 29 日，共計對渠執行 4 次行動蒐證，該 4 次行動蒐證，均發現渠有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活動之情事。據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時說明，該小組上開行動蒐證日期為隨機選取，並非針對渠晚到早退時加以蒐證，惟卻均發現渠有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活動之情事。（附件 5，第 142 頁）

（三）又據本院詢問時渠提供時常於下班時間無薪趕工加班之相關佐證資料顯示，渠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 22 時 27 分仍在製作判決（107 年度交簡字 4004 號、107 年度易字

1552 號），於 108 年 1 月 2 日、9 日、10 日、19 日、28 日、30 日、31 日、2 月 21 日、26 日、27 日、3 月 7 日、8 日、13 日、20 日、25 日、27 日、29 日、4 月 15 日、16 日、17 日、23 日、26 日、5 月 13 日、6 月 12 日、6 月 28 日之 12 時至 14 時間、17 時 37 分至 18 時 25 分間製作或上傳案件（交簡 15 件、簡 30 件、行執 2 件、續收 2 件、交 5 件、交簡附民 2 件、稅簡 1 件、他 1 件等）（附件 6，第 146~151 頁）。惟查，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情形及結果，已如前述，兩相參照：

1. 渠雖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6 分上傳案件（字別：簡），據蒐證「渠於 08 時 30 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09 時 27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30 分開車離開球場，11 時 05 分開車進入法院，13 時 06 分開車離開法院，下午請假。」包括渠舉證於中午時段上傳案件在內，渠當日在法院內到班時間（不扣除午休 1.5 小時）共計僅為 2 小時 1 分鐘。
2. 渠雖於 108 年 4 月 26 日 13 時 47 分上傳案件（字別：簡）、同日 13 時 59 分上傳案件（字別：交）。據蒐證「渠於 09 時 00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16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40 分開車進入法院，15 時 33 分開車離開法院，15 時 50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13 分開車

離開漁光島，往高雄方向行駛。

」包括渠舉證於中午時段上傳案件在內，渠當日在法院內到班時間（不扣除午休 1.5 小時）共計僅為 4 小時 53 分鐘。

3. 綜上觀之，參照司法院行動蒐證結果，即使渠於 12 時至 14 時間、17 時 37 分至 18 時 25 分間上傳案件，仍難據以佐證渠超時工作。

(四) 依司法院說明，審判工作核心在於「法的認識與判斷」，故審判工作的妥善完成，不受一般公務員上下班時間的限制，而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基於審判工作獨立性及本質特殊性的需求，司法行政應在儘可能範圍內，減低對法官的外部限制。我國司法行政在建構法官審判獨立的客觀環境上，採行與西方民主先進國家相同做法，除必須「到場進行」如開庭、評議等工作外，並未要求法官應嚴格遵守制式的上下班時間規定，而賦與法官工作時間、地點的相當彈性。依該院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法官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但此不表示法官可任意不來法院上下班，法官應本於自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其應全心全力投入審判職務，確保人民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不受侵害的義務，絲毫不能減少。因此，在一般正常上下班時段，法官雖基於審判工作之特殊性，就非必須在特定場所工作之事項，得於必要時離開辦公處所至適當地點執行公務，然仍不得於一般辦公時間至顯不

適當之場所。爰以被彈劾人朱中和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非公務之活動，顯有違反法官應保持敬業精神之自律要求。

三、有關被彈劾人朱中和加班不實 1 節：

(一) 據渠 108 年 7 月 11 日向司法院政風處表示：「可能是誤報，加班要查每個月都對不起來。法官每個月報 9,000 元，固定時數，但時間不一定吻合，可能我於其他天加班，但報到該天加班，充當達到前開額度。」坦承可能係誤報。（附件 7，第 169~170 頁）

(二) 又據渠向司法院 108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依 108 年 3 月 19 日之照片，我於 17 時 55 分離開辦公室，我在宿舍附近麵攤用晚餐後，隨即於 19 時進入宿舍，之後均留在宿舍，閱卷加班，並無外出之證據，只是我認為用餐及行走時間應算入加班，那是生活必需之時間」（附件 8，第 177 頁）云云。姑不論渠 18 時至 19 時之用餐及行走時間依規定究得否申報加班，惟渠於申報加班是日已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在辦公處所時間共計僅 3 時 20 分（如前所述），按依司法院說明「加班係指因業務需要而須延長工作時間者」，縱如渠所稱係進行情緒調控且返回宿舍後係理首閱卷及處理審判業務，至多僅仍允宜視作補足是日上班時數之不足，補行處理業務，而非加班；惟渠竟申報加班並領取加班費，顯非合理。

本院詢問時，渠亦坦言「對於當天我不假外出從事公務以外的活動，我可能是申報錯誤，對於委員的指正，我也虛心接受」（附件 9，第 189 頁），坦承渠當天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而返回宿舍後竟又申報加班，可能係誤報。

四、被彈劾人朱中和身為臺南地院法官，依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本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復依臺南地院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雖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上下班得免刷卡，惟仍應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詎渠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

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並加班不實，已嚴重違反前開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義務。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朱中和身為法官，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未能謹言慎行，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

被彈劾人朱中和上開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分別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楊芳玲、蔡崇義
被 付 彈 劾 人	朱中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案 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朱中和，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朱中和</b> ：成立 <b>玖</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司法院		
審查委員	江綺雯、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張武修、王美玉、陳小紅、瓦歷斯·貝林、趙永清		
主席	江綺雯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5 月 1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朱中和	成立	9	江綺雯、高涌誠、林雅鋒、王幼玲、張武修、王美玉、陳小紅、瓦歷斯·貝林、趙永清
	不成立	0	

四、監察委員劉德勳、江明蒼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73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劉德勳、江明蒼就臺南

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8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李朝塘，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5 月 18 日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5 月 18 日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朝塘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李朝塘自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日獲聘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至 109 年 1 月 1 日擔任該府秘書處處長迄今，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年功俸 3 級人員支給待遇。惟查據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0086620 號函資料顯示，李朝塘於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前，已擔任其直系親屬負責之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人公司）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0 日止，持有股份數 0。然其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後，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迄至臺南市政府於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發現其公司監察人身分，李朝塘始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辭去該兼任職務，並經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是以，被彈劾人李朝塘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擔任公職期間，兼任名人公司監察人情事，可堪認定。

二、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9 年 4 月 28 日南區國稅局新化銷

售一字第 1092544398 號函復資料，名人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各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 千餘萬元至 3 千餘萬元不等，申報銷售額合計為 1 億 9 千餘萬元及 1 億 8 千餘萬元，足見該公司於李朝塘兼職期間持續營業中；名人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投資人（股東）查無李朝塘；李朝塘「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無名人公司給付之薪資、營利所得等各類所得。名人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107 年 4 月 11 日及 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皆查無李朝塘出席會議紀錄。

三、被彈劾人李朝塘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略以：

（一）名人公司董事長是我○○，當初是我○○當監察人，她之後因當公職人員，所以才會換我當。我沒有參與公司任何營運業務亦無領取酬勞與盈餘分配，且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問：臺南市政府提供的兼職調查表、權利義務彙整表都有您的簽名。如何給您資料的？有無口頭講解？）疏忽掉了，太忙了，我當農業局局長 1 年 1 星期時間都沒有放過假。簽收時就放在桌上，事實上是忘記了當監察人這件事。

（三）就印象所及，名人公司沒有與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業務往來（註 1）。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

明文，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107 年度鑑字第 14204 號判決參照）。

二、復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李朝塘雖稱係因公務忙碌而疏忽兼任監察人一事，然查其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均於「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簽名具結「未擔任」監察人，且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及 109 年 1 月 3 日亦簽收領取「本府政務人員權利義務彙整表」乙份，經審視該等文件就經商之禁止及兼職等相關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內容及注意事項，列有詳盡說明。被彈劾人李朝塘既兩度簽署上開文件，理應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有所認知。

四、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

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此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可資參照。被彈劾人李朝塘雖「未支領報酬、未實質參與公司經營」，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法免除違法之責。

綜上，被彈劾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行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及 107 年度鑑字第 14204 號判決，足認其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9 年 5 月 7 日南區國稅局新化銷售一字第 1090544030 號函查復略以，有關「名人公司與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有無交易情形」，因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因申報時無需申報買受人統一編號，故依申報統一發票明細無法查得買受人身份【附件 5，第 104 頁】（略）。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劉德勳、江明蒼		
被付彈劾人	李朝塘：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案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李朝塘，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李朝塘</b> ：成立 <b>拾</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趙永清		
主席	江綺雯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5 月 18 日

##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李朝塘	成立	10	江綺雯、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蔡崇義、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趙永清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依法務部矯正署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9 日函令，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陳訴人自 105 年間經臺中監獄所屬培德醫院醫師診斷罹患頸椎退化、腰椎退化、上肢神經等疾病，惟臺中監獄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臺南監獄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臺南監獄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2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依法務部矯正署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9 日函令，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

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陳訴人自 105 年間經臺中監獄所屬培德醫院醫師診斷罹患頸椎退化、腰椎退化、上肢神經等疾病，惟臺中監獄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臺南監獄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臺南監獄執行，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5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貳、案由：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5 月 9 日函令，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陳訴人自 105 年間經臺中監獄所屬培德醫院醫師診斷罹患頸椎退化、腰椎退化、上肢神經等疾病，惟臺中監獄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臺南監獄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

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臺南監獄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明知陳訴人將接受頸椎手術，卻仍予移至臺南監獄（下稱南監），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等情」案，經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檢送相關資料到院；嗣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本院詢問法務部陳政務次長、矯正署黃署長、矯正署中監邱典獄長及衛生科劉科長、矯正署南監衛生科梁科長、健保署蔡副署長等相關人員，經詳細調查，發現法務部矯正署中監關於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5 月 9 日函令，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陳訴人自 105 年間經中監所屬培德醫院醫師診斷罹患頸椎退化、腰椎退化、上肢神經等疾病，其於 107 年 2 月 20 日依培德醫院駐診蕭醫師之醫囑戒護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進行核磁共振檢查後，於同月 26 日至培德醫院神經外科回診時，蕭醫師診斷病名為「頸椎第 3、4、5、6 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造成雙上肢疼痛」，並醫囑「建議手術處理」。蕭醫師與陳訴人溝通後，於 3 月 1 日以中國附醫名義為陳訴人向健保署線上申請手術所需特材（頸椎融合器 3 個），健保署於 3 月 8 日通知中國附醫僅核准 1 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

署長於本院詢問時稱：「醫師應該要將結果告訴病人」，蕭醫師卻未將核准結果通知陳訴人，即有不當。再者，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像類似陳訴人已做核磁共振檢查，表示有一定嚴重程度，監所管理人員要主動掌握受刑人醫療狀況，要注意有進行醫療行為的受刑人先不要移監」等語。惟中監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南監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南監執行，核有違失。

#### （一）移監之相關規定及函釋：

1.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全文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三、罹急性傳染病。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2. 依 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 (1) 第 2 點：受刑人有下列第 1 款、第 2 款情形之一，並符合第 3 款至第 8 款之規定者，監獄得按月檢具受刑人名籍資料、移監合格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陳報矯正署審核。

(2)第 6 點：矯正署得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各機關遴選移監之受刑人，仍應依照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之規定辦理。

3. 矯正署 105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0720 號函釋：

(1)主旨：為保障受刑人就醫及時性及節約健保醫療資源，罹病受刑人如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時，各機關不得將其列入機動調整移監名冊。

(2)說明：罹病受刑人就醫時，如經醫囑轉診或檢驗（查），各機關應確實協助其完成前開醫療處置，以維護其健康。罹病受刑人完成前開醫療處置後，考量戒護管理需要，認以移送他監執行為適當時，始得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移監。

(二)陳訴人陳稱中監不當移監：

1. 據培德醫院 105 年 10 月 13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陳訴人於 105 年 9 月 8 日門診（骨科）1 次，診斷其病名為「第 4、5、6 節頸椎退化性滑脫併雙側上肢神經症狀。第 4、5 節腰椎退化。左手中指板機指」，醫囑為「建議繼續追蹤治療」。另據培德醫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陳訴人病名為「第 3、4、5、6 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造成雙上肢疼痛」，醫

（神經外科）囑為「建議手術處理」。陳訴人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由中監移至南監當日，陳訴人於中監中央台交付上開 2 份診斷證明書予科員，經中央台報知中監衛生科，惟衛生科卻稱「醫師沒有安排手術日，所以可以移監」。中監移監之日期與診斷書之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僅隔月餘，中監該不當移監嚴重影響陳訴人身體法益。

2. 陳訴人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向中國附醫神經外科醫師表示會接受手術，中國附醫始於同年 3 月 1 日送件向健保署申請手術所需器材（三節頸椎固定桿鉤組 1 組、頸椎融合器 3 個），因此不論是醫院或醫師都知道陳訴人已準備手術，中監豈能代表醫師稱「陳訴人未決定進行手術」。

3. 請求將陳訴人移回中監，回原就診之培德醫院進行頸椎傷疾之手術治療，確保頸椎傷疾手術就醫權之機制，與家屬就近探視之權利。

(三)中監依其所屬培德醫院看診蕭醫師之醫囑，於 107 年 2 月 20 日將陳訴人戒護至中國附醫進行核磁共振檢查。陳述人於同月 26 日至培德醫院神經外科回診，蕭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頸椎第 3、4、5、6 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造成雙上肢疼痛」，醫囑為「建議手術處理」。蕭醫師與陳述人溝通後，於 3 月 1 日以中國附醫名義為陳訴人向健保署線上申請手術所

需特材（頸椎融合器 3 個），健保署於 3 月 8 日通知中國附醫僅核准 1 個，惟蕭醫師並未將核准結果通知陳訴人，即有不當，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稱：「醫師應該要將結果告訴病人」：

1. 陳訴人有關頸椎疾病之診療過程：

(1) 陳訴人於 105 年 9 月 8 日至培德醫院「骨科」門診就診，據同年 10 月 13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第 4、5、6 節頸椎退化性滑脫併雙側上肢神經症狀；第 4、5 節腰椎退化。左手中指板機指」，醫囑為「建議繼續追蹤治療」。

(2) 陳訴人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中監培德醫院「神經外科」就診時，蕭醫師開立核磁共振檢查單；嗣於同年 2 月 20 日中監將陳訴人戒護外醫至中國附醫進行核磁共振檢查。

(3) 陳訴人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中監培德醫院「神經外科」回診時，蕭醫師向陳訴人說明病況及治療建議，據診斷證明書記載，陳訴人病名為「頸椎第 3、4、5、6 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造成雙上肢疼痛」，醫囑為「建議手術處理」。

2. 中國附醫為陳訴人向健保署線上申請手術所需特材：

(1)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受理中國附醫為陳訴人申請頸椎手術特材事前審查，經送請審查醫藥專家審查，於 107 年 3 月 8 日核定部分同意

在案，申請項目僅同意「高分子複合椎間融合器系統：頸椎椎籠」1 個；審查意見為「僅第 5、6 節壓迫較嚴重」。

(2) 據衛福部函復表示：

〈1〉中國附醫於核定當日經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即可得知核定結果，健保署未曾接獲中國附醫對核定結果提出異議或申復作業。

〈2〉申請手術所需特材經醫藥專家專業審查核定結果僅代表陳訴人符合該申請特材之適應症，無法就申請資料得知保險對象接受手術之意願，其手術意願需洽詢就醫醫院。

〈3〉矯正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將陳訴人移監前未曾向健保署函詢本案審核結果。

(3) 據法務部函復表示：

〈1〉健保署核定陳訴人頸椎手術所需椎間融合器之結果，中國附醫未經由中監告知陳訴人，亦未有醫療院所對於未決定手術之病人應告知其手術材料已核定之規定。

〈2〉醫療院所醫師向健保署申請手術醫療衛材，由健保署審查該手術醫療衛材是否得由健保給付並回覆之過程，係健保署回應醫療院所醫療衛材可否由健保給付，中監毋須知悉該決定；且中監不知蕭醫師已向健保署申請手術醫療衛材。另手術醫療衛材

之申請，即便病患無明確手術意願仍能申請。

(4) 據健保署提供本院詢問資料表示：

〈1〉為規範醫療之合理使用，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62 條規定，對於高危險、昂貴或易浮濫使用之特殊材料及藥品，保險人（即健保署）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事前審查（第 1 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申請事前審查。依同標準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應事前審查之項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者，不予給付費用。是以，若醫師評估病患手術需使用經「事前審查」同意之特材，向病患說明後，由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提出事前審查申請。依同標準第 64 條規定，健保署應於受理醫事服務機構送達申報文件起 2 週內完成核定，但資料不全經健保署通知補件者，不在此限。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63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請事前審查時，應檢附文件為：「事前審查申請書」、「足供審查判斷之病歷及相關資料」及「應事前審查項目規定之必備文件資料」。

〈3〉另依「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4〉一般而言，健保署依法於受理醫事服務機構送達申報文件起 2 週內完成核定，並將核定結果以核定函方式通知醫事服務機構，醫事服務機構再進行安排病患接受手術事宜。

〈5〉本案經洽中國附醫說明：收容人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就醫時，醫師建議其接受手術，因收容人在看診當下未明確告知有手術意願，故醫院請收容人先做考慮，並於考慮期間向健保署申請事前審查，如收容人有意願接受手術，可向管理人員提出報告單掛號，醫院再告知事前審查結果並安排手術事宜。因病人就醫資料亦會上傳 1 份至法務部指定之 SFTP 主機，交付矯正機關留存，矯正機關亦可由獄政系統查看收容人門診前兩主要診斷碼及開立藥品、檢查檢驗資料；如為戒護外醫至中國附醫，可查看主要診斷碼及外醫理由。

(5) 本院詢問時：

〈1〉（問：申請手術特材是否要受刑人同意？）中監衛生科劉科長答：當時蕭醫師表示只要受刑人沒有強烈反對意願就會幫他申請。健保署蔡副署長答：受刑人一定有和醫師溝通後，醫師才會替他提出申請。

〈2〉（問：107 年 3 月 1 日中國附醫為陳訴人申請手術特材，3 月 8 日核定，結果是否有告訴中監或受刑人？）中監衛生科劉科長答：107 年 2 月 26 日蕭醫師是在中監培德醫院看完診後，於 3 月 1 日經由中國附醫向健保署申請手術特材，中監並不知道。健保署蔡副署長答：只有將申請手術特材的核定結果回覆醫療院所，監所只會看到病歷，醫師應該要將結果告訴病人。

（四）中監明知陳訴人長久為頸椎病痛無法安眠所苦，已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卻未向其所屬培德醫院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即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南監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南監執行，即屬不當移監。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像類似陳訴人已做核磁共振檢查，表示有一定嚴重程

度，監所管理人員要主動掌握受刑人醫療狀況，要注意有進行醫療行為的受刑人先不要移監」等語：

1. 矯正署以 107 年 3 月 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1350 號函復中監核予遴選男性受刑人（含陳訴人）各 35 名，分別移送南監及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執行。嗣中監以 107 年 4 月 12 日中監總字第 10715002820 號函致南監將於同月 13 日移送陳訴人等 35 名受刑人至南監執行。

2. 法務部或矯正署多次表示陳訴人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13 日移監前並未決定手術，亦未回診向醫師表達手術意願，故移監符合規定：

(1) 矯正署 107 年 6 月 6 日函復表示：中監安排陳訴人於 107 年 2 月 20 日至中國附醫進行檢查，於同年 2 月 26 日至培德醫院回診時，蕭醫師向陳訴人說明病況及治療建議，並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建議陳訴人手術處理，惟陳訴人當下未決定是否手術，且自同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12 日陳訴人亦未再因頸椎病症持續就醫，亦未回診神經外科告知醫師其開刀意願，故中監認定陳訴人後續無等待任何檢查或手術之情形而辦理移監。

(2) 矯正署 107 年 8 月 22 日函復表示：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移監作業時，應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及矯正署 105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0720 號函釋之規定，進行受刑人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之審查。受刑人若無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最近 3 個月曾戒護住院或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之情形，並符合其他移監相關規定，矯正機關均可辦理移監。查陳訴人移監前，中監調閱陳訴人之就醫紀錄，並無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近 3 個月無戒護至健保醫療合作之醫院住院，且自 107 年 2 月 26 日於培德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就診後，均無該員因病就診紀錄，亦無未完成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囑，陳訴人健康狀況皆符合前揭相關規定。另醫師雖曾建議陳訴人手術治療，惟仍需經陳訴人同意後，始能手術。然陳訴人當時並未決定進行手術，且自此次診療後至移監前均無陳訴人因頸椎病症持續就醫之紀錄，陳訴人亦未回診向醫師表達其手術意願，僅於同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2 日持健保卡領取慢性處方箋藥品。

(3) 矯正署 108 年 5 月 31 日函復表示：陳訴人 107 年 2 月 26 日於培德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就診，由蕭醫師診療，醫師依陳訴人病況建議其手術處理，按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第 1 項

規定陳訴人有權力決定是否手術，惟陳訴人當下未決定是否手術，醫師尊重陳訴人決定。爰此，陳訴人未請醫師安排手術，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醫師無從開立「矯正機關戒護外醫證明單」予矯正機關為轉診手術之依據，中監亦無從安排陳訴人後續手術事宜。且收容人有就醫自主權，亦有自我健康管理之責任，倘陳訴人有就醫需求或決定手術，均可提出由中監安排就診，惟自 107 年 2 月 27 日至同年 4 月 13 日期間，中監未收到陳訴人提出之醫療需求。另按「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 6 點，矯正署得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機動調整移監；各機關遴選移監之受刑人，仍應依照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之規定辦理。查中監將陳訴人移至南監執行係依矯正署 107 年 3 月 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1350 號函辦理，並按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矯正署 105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0720 號函釋之規定，進行受刑人移監審查作業，檢視陳訴人符合相關規定後辦理。

(4)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0 日函復表示：依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站在協助者角

度，提供充分醫療資訊讓病患做醫療選擇與決定，倘病患決定手術應明確告知醫師其最終決定與意願，醫師才能為後續醫療處置。手術醫療衛材申請係由醫師填寫電子表單至健保署，由健保署審查後回覆該醫療衛材是否得由健保給付。由於申請醫療衛材至健保署回覆需一段時間，故蕭醫師對於有符合手術適應症且無強烈拒絕手術之病患，均會先向健保署申請醫療衛材。綜上，醫院之送件申請行為係醫療院所醫師向健保署申請醫療衛材是否得由健保給付，不可視為病患（陳訴人）已決定準備接受手術之意願表達。

- (5) 法務部提供本院詢問資料表示：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當收容人罹病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由醫師依其病情進行治療，如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矯正機關內醫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附件填寫「矯正機關戒護外醫證明單」，由矯正機關衡酌收容人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依職權指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安排收容人就醫。查陳訴人 107 年 2 月 26 日於中監附設培德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就診，醫師依陳訴人病況建議其

手術處理，惟陳訴人當下未決定是否手術，醫師尊重陳訴人決定。爰此，陳訴人未請醫師安排手術，醫師無從開立「矯正機關戒護外醫證明單」予矯正機關做為轉診手術之依據，中監亦無從安排陳訴人後續手術事宜。且收容人有就醫自主權，亦有自我健康管理之責任，倘陳訴人有就醫需求或決定手術，均可提出由中監安排就診，惟自 107 年 2 月 27 日至同年 4 月 13 日期間，中監未收到陳訴人提出之醫療需求。另查陳訴人移監前，中監調閱陳訴人之就醫紀錄，並無「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近 3 個月內無戒護至健保醫療合作之醫院住院，且自 107 年 2 月 26 日於培德醫院神經外科門診就診後，均無該員因病就診紀錄，亦無未完成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囑。爰矯正署認為中監按上述規定辦理並無不周妥之處。

3. 惟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於本院詢問時，明確表達矯正署於本家中確有未主動積極查證陳訴人醫療狀況及中監內部單位橫向聯繫不足等疏失，稱：

- (1) 矯正署內部要訂個指標，像類似陳訴人已做核磁共振檢查，表示有一定嚴重程度，監所管理人員要主動掌握受刑人醫療狀況，要注意有進行醫療行為的受刑人先不要移監。

- (2)107 年 4 月 13 日陳訴人在移監當下曾將 2 份診斷書送交中央台，確有此事，這應該是中監內部（戒護科、衛生科）橫向聯繫不足造成。
4. 矯正署署長黃俊棠亦允諾，以後列入移監名單前可以先跟受刑人確認有無不能移監的事由，以免造成類似本案情形再次發生。
- (五)目前陳訴人於南監服刑係因中監不當移監所致，如其基於後續醫療及身心障礙等考量有意願移回中監，矯正署應尊重其意願：
1. 陳訴人於本院立案調查前後已多次表達希望移返設有培德醫院之中監，以利後續之治療。
  2.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允諾，會檢視是否將陳訴人移回中監，但目前沒有專門收容身心障礙的監所，以後會逐步改善。
  3. 經南監於本院詢問後與陳訴人訪談，其表示希望能回中監，理由有二，一來手術後療養可於中監培德醫院照護，免去舟車勞頓之苦；二來不必支付回診外醫之交通費用。
  4. 另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寫信向本院明確表達移回中監服刑之意願，理由為中監培德醫院於夜間或假日均有醫護人員做各項術後療程所需之照護，南監無法提供之，恐衍生未知之醫療危境，爰陳訴人希望能移返培德醫院之醫療專區執行，由中國附醫評估手術方針後進行手術，並讓高齡之母親不需再長途奔波至南監

探望。

綜上論結，中監辦理移監時，明知陳訴人罹患上開疾病、戒護就醫作核磁共振檢查以決定是否手術等事實，卻未向駐診蕭醫師及陳訴人瞭解是否要安排手術、有無未完成醫囑之轉診或檢驗（查）等醫療處置，冒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將陳訴人列入移送南監名冊，且在翌日移監時陳訴人將 2 份診斷證明書交給中央台，衛生科卻以沒有安排手術為由將其移至南監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2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查獲，

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5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0 日，因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與未成人人性交罪，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判刑 6 月有期徒刑（註 1）之性侵假釋犯潘○○（下稱潘員或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期間，破壞科技監控設備（俗稱電子腳鐐）後逃逸。後經員警追查發現，其竊取他人機車北上至宜蘭網友家過夜，翌（11）日緝捕歸案（下稱本案）。

因本院前曾以 106 司調 0027 號立案調查，做成調查報告（下稱前案），就因案遭判無期徒刑性侵害假釋犯蕭○○在

澎湖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因多次違反檢察官處遇命令，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報請撤銷假釋，蕭員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破壞電子腳鐐，惟檢警人員未能及時緝獲，致其從澎湖搭國內客船至嘉義縣布袋港後不知去向，澎湖地檢署嗣於翌（11）日發布通緝等情，提出調查意見，並促請法務部檢討改善。兩案時隔不遠，情節相同，逃逸者均為性侵犯，且所破壞者均為電子腳鐐，但兩案發生後，檢察機關之追緝作法不同，究法務部有無基於前案之經驗，在發布通緝、撤銷假釋之法規面檢討改進並使本案之追緝作為較前案快速，同時又不違反人權公約及法律？又電子腳鐐一再被配戴者破壞，法務部有無精進作為等？因此立案調查。

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詢問法務部次長張斗輝、保護司副司長林嘉慧、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鄧巧羚、調辦事科長潘連坤、調部辦事觀護人王怡雯，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調署辦事觀護人曹又云等機關代表，經調查確有嚴重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對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7 款，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施加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係為管控其再犯風險，而監控其行蹤，具有社會防衛目的。然本案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破壞電子腳鐐之方式，竟可徒手將電子腳鐐破壞並逃逸，且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

目的。況且，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刑事訴訟第 116 條之 2 規定，未來電子腳鐐將作為「防逃機制」一環，法務部允應就本案破壞手法進行檢討，使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採購之電子腳鐐，具備物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至少須具有穩固性。

(一)對於犯罪之法律效果，我國係採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裁體系，而保安處分係為預防犯罪，保護社會安寧，對有危險性犯人所為保全或矯治之刑事觀護處遇措施（註 2），依個別犯罪人之「教育需要性」或「矯治必要性」，透過刑罰以外處遇措施予以排除，預防再犯，並使其再社會化（註 3）。而基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類型特殊，再犯率高且治療成效不易顯現，先進國家經多年研究肯認對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必要性，且有鑑於其犯罪類型之特異性行為（善於欺騙、隱瞞、否認），均主張除了應於監獄中進行嚴謹之身心矯治及治療外，加害人在出獄回到社區後，更須持續進行監控與治療，才能有效且根本地達到再犯預防之效果。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第 20 條第 3 項第 7 款中增加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者，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現行我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觀護處遇（保安處分），重視避免其再犯之社會防衛面向，對其日常行蹤進行全方位監控。

(二)依本案 108 年 1 月 11、14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如何

拔掉腳鐐？）答：下午 4 點多，我在花蓮的○○剛過平交道的轉角處，用手插到接環跟衛星定位機器中間，用蠻力拔開，就打開了。」、「（問：你如何把電子腳鐐打開的？）答：我第一次用徒手打開，之前沒有拉開過。（諭知今日準備另一個新的電子腳鐐給你拉拉看，請當庭試著打開電子腳鐐。並請法警當庭拍照。）（問：這個電子腳鐐戴起來的感覺跟之前的感覺是一樣的嗎？）答：之前的感覺比較鬆。之前的那個會扣的比較鬆。（問：這個電子腳鐐在你腳的縫隙跟之前的比較？）答：之前是比較寬一點。之前的電子腳鐐，手還可以伸進去。（問：你搖搖看，鎖上去的地方鬆緊度是如何？）答：沒有什麼感覺。（問：你當時是徒手拔，你如何拔電子腳鐐？）答：一隻手抓住電子腳鐐的位置，另一手抓住腳踝扣環的地方。當時有二隻手指頭，中指、無名指可以伸進去，最上面的指節。（諭知被告當庭拔電子腳鐐，被告當庭把電子腳鐐拔開。）（問：當時花多少時間拔？）答：我忘了，但是有出力二、三次才拔出來。」等語，可知本案潘姓性侵付保護管束人破壞電子腳鐐之方式，係徒手以蠻力破壞，殊難想像電子腳鐐竟可如此輕易遭到破壞。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林嘉慧於本院詢問會議時稱：「潘員這麼容易扯開，但我們有請男性觀護人去嘗試拉，拉不開。目前我們讓人先戴 VR 才進行電子腳鐐穿戴，避免他發現怎麼戴上。」潘連坤科長亦表示：「本案潘員怎麼徒手打開，我都想去監獄訪談

他。」等語，足見法務部就潘員以徒手方式就能破壞電子腳鐐兩次之狀況，並未充分掌握，如何能針對本案破壞方式，提升電子腳鐐堅固及耐用性，以達社會防衛功能？法務部過去為減少受監控人破壞設備逃逸之情形，業督導臺高檢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性侵害加害人行蹤（定位）科技設備監控功能提升案，並提升設備堅固性，將第三代隨身發訊器設備所採用偏柔軟舒適的錶帶材質，改為硬式（PC）設計，並於錶帶內埋設 2mm 線徑之鋼索，具有防剪、防水、防干擾、防靜電破壞、耐撞及耐摔之品質與安全設計，並通過相關檢驗測試。未來在 110 年將採購新品，則就本案潘員破壞情形，法務部應積極檢討，使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之電子腳鐐，具備物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至少須具有穩固性。

(三) 尤其，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修法新增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施以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係為防止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規避刑責，穿戴電子腳鐐可保全對被告進行追訴、審判程序。換言之，防逃機制所新增之科技監控設備，與前述對性侵付保護管束之人施戴電子腳鐐，為相同設備，均得作為對於配戴電子腳鐐對象之監控措施，以掌握其日常生活行蹤。從而作為防逃機制之一環，對於停止羈

押被告施用電子腳鐐時，應格外重視該電子腳鐐之堅固及耐用性。目前，法務部與司法院刻正協商討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訂定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辦法，允請重視本案發生以徒手蠻力即可破壞之情事，作為借鏡。

綜上所述，108 年 1 月 10 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

註 1：為新北地院 105 年度原侵訴字第 3 號判決，有期徒刑 6 月。

註 2：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自版，2009 年 9 月，頁 28。

註 3：吳忻穎、林晉佑，責任能力調查與監護處分執行現況之探討，矯政期刊第 9 卷第 1 期，109 年 1 月，頁 75。

\*\*\*\*\*  
**監 察 法 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 8 條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政字第 1091730128 號

(二)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三)傳真：(02) 2357-9670

(四)電子郵件信箱：ywchen@cy.gov.tw

主旨：預告「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按本修正草案僅少數條文修正，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政風室

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使監察院成為國家人權事務最高機關。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該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該會委員會議審查調查案件資料亦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爰將該會委員會議之文件及作業，納入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並修正第八條規定。

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院各委員會、 <u>國家人權委員會</u> 或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涉及國家機密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時，應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會議，如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未	第八條 本院各委員會或糾彈案件審查會審查涉及國家機密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時，應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會議，如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或其他相關文件，未援引國家機密者，審查會時	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將該委員會會議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援引國家機密者，審查會時，仍應備齊相關資料攜至會場備參。</p> <p>第一項文件，如有援引國家機密者，其會議資料，應標示機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並於會議前一天下午密送應出席委員。但調查（提案）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簽奉院長核定，於會議當日在會場分送出席委員。另於會議資料首頁應提示保密義務及不得攜離會場，會後須當場清點收回。</p>	<p>，仍應備齊相關資料攜至會場備參。</p> <p>第一項文件，如有援引國家機密者，其會議資料，應標示機密等級、編號分發、逐頁註記與分發編號相同之號碼、確實登錄其使用人員，並於會議前一天下午密送應出席委員。但調查（提案）委員認有必要時，得簽奉院長核定，於會議當日在會場分送出席委員。另於會議資料首頁應提示保密義務及不得攜離會場，會後須當場清點收回。</p>	

\*\*\*\*\*  
**會 議 紀 錄**  
 \*\*\*\*\*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一、本院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蔡芝玉代）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3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9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其他

副秘書長劉文仕就有關防疫措施提出補充報告：一、除談話會外，全體委員參加之會議 (如人權、紀律委員會) 如有需求時，亦可改至議事廳召開；各委員會如召開人數較龐大之聯席會議時，亦可改至 1 樓禮堂，惟均請事先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提醒如於 1 樓禮堂召開會議，發言時有麥克風傳遞的不便之處。二、各電梯門口均已設置感應式酒精座以供進出使用。三、監察調查處目前已行文被約詢機關首長，原則上防疫期間僅能帶一名同仁隨行，另現場亦不供應水杯。

委員王美玉表示議事廳已設有麥克風，何需移至禮堂召開會議再以麥克風傳送？另委員高鳳仙就約詢人數採計係以官員或單位等提出詢問；嗣經主席回應及副秘書長劉文仕說明本院之作法係比照立法院質詢時限制隨行人數，惟如業務橫跨較多單位時，可事先向監察調查處提出其需求而作決定。

委員張武修則建議提供各會議室可容納安全衛生考量之容許人數以作為會議安排之指引，嗣經副秘書長表示會後請秘書處規劃並通知相關單位，接續主席裁示由秘書處妥

為規劃各會議室可容納人數以供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檢送本會 109 年 3 月 24 日巡察該會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函，檢送本會 109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校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陳小紅委員、田秋堇委員、張武修委員、林盛豐委員提：本會 109 年（1-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低薪環境下，我國高階專業人士外流現象之研析」案

之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據教育部函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林顯豐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函送國立交通大學，並請其就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據悉，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前向國際滑冰總會申請主辦「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並獲准將臺北列為賽場之一，嗣又率予放棄，致我國喪失主辦權。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教育部補助相關團體爭取國際賽事之參與及主辦，相關審核管控機制為何？如何提升各體育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之處理能力，以避免類案再生，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參

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提：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8 年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主辦權事件，均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又對於滑冰協會陳稱其吳前秘書長行為踰越組織授權、違背組織任務目的、擅以組織名義製作文書，涉犯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罪，以及刪除電腦檔案等情，該協會以「協會無法查證」、「顧及吳員具國際裁判資格」等事由不予提告，明顯有違法治原則情事，該部身為主管機關，知悉該協會說法，且應恪遵法令以維護政府威信，詎胥不此之圖，全盤接受該協會之說法及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之告發義務規定，且致此事件之真實原因以及該事件中「吳員有無受到國際隱形壓力、是否確實受到其他國家人士隱示」等爭議，迄未能釐清，難以昭信各界，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教育部函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張基義兼任該校總務長期間，兼任築景工作室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國立交通大學，並請其就調查意見一處理見復，另就調查意見三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四，會同銓敘部研議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發生軒姓學生墜樓事件，經送醫急救仍重傷不治等情，移請本會卓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持續處理。

六、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教育部未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施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致遭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來函要求改善及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形象；又該部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之選手為教練，未依法妥處，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惟後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及三(三)、(四)，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審議 107 學年度國內大專院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揭示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又公告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與審議標準是否適時檢討其合理性、學費調整之審核有無過於嚴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規劃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

期程，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部依限續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六部分，業經教育部檢討並建置追蹤機制，後續由該部自行列管處理；另調查意見三、四部分，尚須該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於文到 2 週內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該府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法制作業，尚需教育部積極辦理，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賡續辦理，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中科大南屯校區新建大樓工程後續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續辦，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二、為瞭解本案後續實際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協助辦理實地查核事宜。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 109 年 2 月 21 日本會巡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函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就王幼玲委員核閱意見說明見復。

十二、宜蘭縣政府函，有關該屬羅東國民中學某體操教練於訓練學生時疑似性騷擾行為，雖經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惟僅認該教練缺乏平等意識而建議其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涉有包庇之嫌；另該府對該校前述處理，竟毫無異議，疑有怠於行使監督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宜蘭縣政府業已檢討並完成游教練年終成績改核事宜，爰函請該府依權責自行列管，毋須再復。本件來函併案存查。

十三、桃園市政府函，有關該府教育局為提供原住民學生較佳學習環境，於 100 年規劃在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設立 2 所原住民高中，並預計於 104 年 8 月招生，惟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都會區僅完成選址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原住民地區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階段，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申請等作業均未能推展，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有關都會區原住民高中設校之推動情形，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一)

，函請桃園市政府依限續復；另調查意見二、三部分，該府業已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十四、據訴，有關本院 94 教正 2 糾正案文中所提「教育部長期調用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乙節，期再度糾正教育部改進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陳訴書影本及簽註意見四(一)，函請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另請該部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參酌逕復陳訴人，並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政府自 103 年 8 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來，因偏鄉地區未設立國、高中，學子須至外地就學，致家長須負擔沉重交通、食宿等費用，惟教育主管機關迄未有相關具體照護措施，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影響偏鄉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督導所屬地方政府就偏遠住所學生就學不便情事規劃協助機制，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免予再復；俟花蓮縣瑞穗國中宿舍改善案完竣，提供改善前、後說明與照片等相關資料供參。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文化部函，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擬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出借日本，及「翠玉白菜」等古物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區展出，引發古物安

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已就本案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作為，並研議相關修法草案，依核簽意見，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修法進度，並於《博物館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完竣後，將修法資料函復本院供參；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職掌全國教育事務，負責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卻認為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人事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且對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逕自擴張解釋法務部函示；對於大學校長遴選案，任令相同之事實，適用法令不一，而為不同之處理，逾越憲法第 162 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嚴重斲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已檢討改善，並修正公布「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處置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爰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近年來依繁星計畫錄取學生放棄入學情形日增，有無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該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該計畫以來，對於城鄉教育差距及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等現象，究是否發揮調整和改善作用，並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後續相關落實情形

，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現行國中、國小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應具備哪些基本學習能力；目前整體基本學習能力表現及監測機制為何；監測機制是否能確實有效篩選出基本學習能力未達標準之學生並提供即時有效的補救教學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持續研議辦理相關精進計畫，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文化部函，有關該部自 99 年起即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卻未升反降，國內票房市占率亦創 5 年新低，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電影票房統計系統已釐清錯誤正式上線，文化部各項改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陳惠邦侵占財團法人竹師文教基金會款項，及該校學術交流計畫行政管理費與研修費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究其行政責任及學校與財團法人間關係為何；該校經費支給、管控機制有無缺失；學校與大陸地區簽訂學術研究及交流計畫，相關經費之處理困境、防範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強化相關監管及學校內控機制，相關處置措施尚無不妥，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致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就本院所指之缺失，提出改善對策，相關改善方向及辦理情形，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另本案列入中央巡察參考，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有關頂尖國立大學又傳學術研究論文造假事件，相關行政部門及學校雖已啟動調查，惟其審議查處機制之透明度、監測及懲罰之有效度是否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均業經機關學校處理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行政院免再復，惟嗣後教育部相關修法部分，仍請主動提供資料供參，以錄為本會巡察參考議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有關公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影響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甚鉅，為維護重大社會公益，其有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權責

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法制作業，尚待教育部整體檢討調整後重新送立法院審議，另該部亦刻正辦理大學公私立整併之可行性分析中，考量該條例完成法制尚需作業時程，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將相關辦理結果見復。全案有關「高教總案」及「私校退場」分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提供優質、普及之幼兒教保服務，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差距懸殊、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比率偏低及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就本院所指之缺失，提出改善對策，相關改善方向及辦理情形，與本案糾正意旨尚無不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另本案列入中央巡察參考，糾正案結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據訴，渠等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予續聘，雖經該部將不續聘處分撤銷，然該校認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學校得另定教師權利義務規定。究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

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函教育部秉權自行列管，免再復到院；俟教師限期升等制度研究案完成後，檢送相關資料供參。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中央研究院函，該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前陳姓特聘研究員於擔任該所所長期間，仍保有美國州立大學教授職務，有無違反公務員法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央研究院對於延攬國外人才返國及研究人員兼職、兼課等情形，均已有相關規定及措施，未來得依個案情況給予延攬人才緩衝時間處理國外原職務事宜，該院改善作為與調查意見意旨相符，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南大學基於環保生態因素將遷校計畫調整為校區設置計畫，惟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致七股校區迄無師生進駐且造成設施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後續規劃，業經教育部、臺南大學及臺南市政府研商並獲結論，土地、地上物及公共設施撥還臺南市政府，後續由該府開發利用。本件函請教育部督促臺南大學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至 106 年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3 項核能安全相關研究計畫，金額高

達新臺幣 8,780 萬元，惟計畫中研究報告大量雷同、計畫主持名單重疊，且有甫卸任之該會主任委員擔任共同主持人。究該等計畫案之採購金額、招標過程及研究報告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復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留學公費生返國服務義務，仍有須查復與說明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續處見復。

三十、教育部函，有關我國 4 所頂尖國立大學（臺成清交）辦理全英語授課數年，且經該部提供龐大教育經費，究其中多少比率提供改善英語授課環境；目前 4 校英語授課比率皆未達 2 成，關鍵原因為何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會同臺成清交 4 校檢討改善，相關處置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該部秉權責自行督考後續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訴，為強化我國競技運動人才的培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為其監督及督導機關。然有關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涉及大學各類學位授予等重要權益事項，並長期集中於該中心訓練，有無兼顧訓練項目及選手的特殊性與符合訓練效益？此外，學生在該訓練中心的課業輔導及學分認證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相關機制或執行是否涉有違失，均有立案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全文，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體育署、行政法人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函 2 件，有關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疑未經核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各醫院取得特定疾病之人類檢體，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 TW-Biobank 計畫執行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

請中研院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見復；調查意見八先予存查。

二、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團隊至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挖掘布農族人遺骨並運回解剖保存，該村子孫要求歸還先人遺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部分，行政院所屬已訂定考古遺址出土人類體質遺留相關保存管理及維護機制，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本項併案存查；後續執行及法規修正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同所屬自行追蹤列管，並將最終結果見復。

三、教育部函，有關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陳姓院長未經該校許可，即兼任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職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該校以事後同意其兼職是否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檢送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到院，另有關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前經 108 年 10 月 4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在案，爰函請該部免再函復本院，本件復文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及函各 1 件，有關考試院部分現任考試委員於任職期間兼職（課）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包括未經該院同意多次赴

中國參加研討會、論壇等活動，以及參與職權行使機關之委員會等；是否違反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等情之註銷部分函文機密等級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案關機關業已依本院調查意旨檢討改進，並持續辦理審查、管制及宣導事宜，爰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又本報告引用內政部之密件函文皆已註銷密等，爰本報告上網公布（報告經個資遮隱並刪除赴陸行程變更管理機制研議事項後公布）。

五、花蓮縣政府函 2 件，有關該府徵收該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涉有違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並接續辦理文小四部分用地廢止徵收作業，相關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另陳訴人已聲明放棄本案房地及相關補償，爰函請該府自行列管進度，俟完成用地廢止徵收後，再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有關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等情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確定，撤銷古蹟陳悅記祖宅管理維護計畫及容積移轉公告，該市定古蹟並於 107 年公告為國定古蹟。據訴，臺北市政府疑曲解判決定讞結果，自行認定須返還之容積僅為多筆移轉其中之一筆，而非公告中全部移出之容積，又疑以現階段進行之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行補正容積

移轉程序瑕疵之圖。究自 105 年判決定讞後，臺北市政府有無妥適處理容積返還等情，事涉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課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文字「……允應……」修正為「……允宜……」，另調查意見中補充文字以銜接處理辦法：如文化部應積極辦理事項及北市府與文化部在本案之角色與分工、並釐清本案重點究在古蹟修復或容積移轉等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楊美鈴委員、江明蒼委員、仇桂美委員、楊芳婉委員、王美玉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發言意見為文字之必要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文化部會商內政部營建署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積極辦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業有因故毀損情形之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以相同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共計完成 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

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確定，原行政處分失其效力，惟該府自 105 年 11 月判決後迄今（109 年 4 月）已歷 3 年餘，仍未能處理或補正，對於容積移出基地、移入基地及後續房屋購買人之權益均影響甚鉅；又，臺北市政府雖稱「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整體工程並無原貌遭破壞或構件遺失等情事，惟該古蹟確有未經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情形，該府顯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另該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行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致涉及古蹟滅失情事，亦見該府對於古蹟保存區之使用管理草率輕忽，以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年編約 21 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惟各縣市囿於預算編列及採購制度，難以顧及偏遠學校經費需求及低價食材安全問題，致政策不彰、學生餐食質量堪慮，究應如何合理分配午餐經費以應城鄉差異問題、現行採購機制能否兼顧學生餐食質量；如何控管食材衛生安全及督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五)，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辦理，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大學法第 38 條之 1 修正案經評估後暫緩制定，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另有關教育部研擬制定專法規範大學辦理相關研發成果處分乙節，納入本會未

來行政院巡察議題參考；調查意見四部分併案存查。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2 件，有關臺大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教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大學術回饋金與兼職教師薪酬欠缺合理連動機制部分，尚須該校積極檢討續處，檢附核簽意見三及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函影本，函請該校續處見復，並副知金管會。

二、另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擔任獨立董事之作業程序部分，金管會業研提配套規劃，相關改善結果，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相符，爰該會 109 年 3 月 11 日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函計 3 件，有關據訴，渠女就讀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遭該校張姓導師以誹謗、公然侮辱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進行不當管教。該校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惟迄未依該小組處理建議進行懲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高雄市政府積極檢討，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賡續辦理見復（副知教育部）。

二、文化部函，有關該部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華藝網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未臻確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雖已有相當進展，惟相關裁處及訴訟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函請該部每 3 個月定期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3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於 2002 年初辦理中山橋（明治橋）遷建工程，將該百年歷史橋梁分塊切割為 435 塊，以便利基隆河洪水宣洩。究拆除該橋是否經審慎專業評估；又拆後之橋梁石塊棄置迄今猶未重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仍欠具體，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積極檢討，並將後

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移來簽註單暨訴願審議委員會函各 1 件，有關民眾欲申請複製本會調查報告之相關函文及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欲複製之函文資料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範圍，依核簽意見，影附相關資料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散會：上午 11 時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函計 6 件，有關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 到 1.7%，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 40 萬雙性人，惟政府並無雙性人人權措施。究我國雙性人人口數及受歧視情形為何；多少兒童雙性人被迫接受不當手術、治療及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對雙性人之保護有無

漏洞或缺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成效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限續復；另檢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勞動部依限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章仁香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慶財委員、江明蒼委員、李月德委員、林盛豐委員、楊美鈴委員、趙永清委員、蔡培村委員、方萬富委員、楊芳婉委員、章仁香委員、江綺雯委員提：本會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臺鐵舊鐵道活化創新及支線營運效能提升之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

周延妥善，允宜檢討研議修訂，以加強行車安全及營運服務品質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章仁香委員、陳慶財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彰化縣政府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打造具國際觀光旅遊環境，惟審查作業延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跨域加值效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小紅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惟管理作業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普悠瑪號第 6432 次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 50 分在宜蘭蘇澳新馬車站發生嚴重出軌翻覆意外。該列車旅客計 366 人，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截至 22 日清晨，共有 18 人死亡、187 人受傷；此意外事故，已打斷東部宜蘭到花東的鐵路運輸交通。本次普悠瑪號列車翻車原因是否係鐵軌、車廂問題？抑或因車速過快？此外，臺鐵局也遭質疑恐因人力缺乏，導致鐵軌保養不足。究竟造成此次嚴重意外主因為何？另於 99 年間採購普悠瑪號列車，日前傳有部分車組故障率偏高，亦導致本事件之發生，是否即有車組運轉問題？又臺鐵局於近 3 年計發生 7 次出軌意外，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所涉人員違失情節重大，另案處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陳慶財委員、章仁香委員提，交通部暨所屬臺鐵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失而接續發生，肇致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設備受損、運轉延誤、搶救搶修及後續醫療賠償等支出費用，初估需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交通部及臺鐵局等權責機關，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重大行車事故，已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最高法院宣判後辦理見復。

七、有關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相關拆遷作業，未俟行政訴訟裁判結果，即通知將依法逕行拆除建物，損及相關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鐵道局既已暫緩拆除擇期執行，函請該局(副知陳訴人)依規定審慎妥處並加強與建築所有權人協調溝通。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飛機滑行跑道近 5 年來經常修補，幾乎沒有平整過，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飛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應持續追蹤，函請交通部將兩項履約爭議案最終辦理結果見復；本件併卷存查。

九、監察業務處檢陳審計部函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本院核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鐵局代辦冷氣客車廂 10 輛之採購履約爭議」之民事訴訟部分，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俟判決確定後，函報判決結果見復；審計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北海岸風景區野柳女王頭，因風蝕嚴重面臨斷頸危機，後續維護是否已有成果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就野柳女王頭逐年監測情形與短、中、長期維護計畫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列管追蹤本案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並將最終辦理結果函復本院供參；調查意見二至五，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相關規定似有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修法等後續改善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逐步提升嘉義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環境品質，惟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嘉義市政府後續每年將至少辦理 1 次績效評估，且轉運中心月台使用率已有改善，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嘉義市政府復函：轉運中心月台使用率已符合活化標準，調查意見一併案存查；另函請嘉義市政府積極續辦該中心使用執照變更案，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彙復。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警政署、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27 日復函（調查意見二）：函請該署秉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縣市政府持續檢討辦理，落實控管，無須再復。

(二)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7 日復函（調查意見四）：函請該部將「醫療器材分類品項『0.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0.3860 動力式輪椅』之標示應刊載事項」後續修法辦理情形見復。

(三)交通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復函（調查意見一）：函請該部秉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縣市政府持續檢討辦理，落實控管，無須再復。

(四)交通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復函（調查意見二）：函請該部秉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縣市政府持續檢討辦理，落實控管，無須再復。

(五)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2 月 11 日復函（調查意見四）：併案存查。

(六)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復函（調查意見三）：函請該部秉於主管機關權責，持續檢討辦理，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無須再復。

(七)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復函（調查意見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本於權責，會同相關單位持續關注及加強辦理，無須再復。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浮報機隊維修費及行政管銷支出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及相關規範作業要點修正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二之研提意見部分，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十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因後續銜接工程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苗栗縣政府深切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三、五部分，結案存查。

十六、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存查：4 案(項次 1 至 4)  
：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或已由監察業務處持續瞭解中，予以存查。

十七、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擬率予核准花蓮縣政府分階段調整「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為「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交通部函復花蓮汽車客運公司有關電動大客車補助案同意撤案未核撥補助款之副本，本項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WiMAX 業者申請技術升級案，相關行政訴訟之歷審判決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傳會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提出檢討改善作為，全案(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有關通傳會與全球一動公司、大同電信公司間關於「屆期不予換照處分」之行政訴訟事件，函請行政院督促通傳會依確定判決結果妥處。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函復相關說明，顯契合本案調查意旨，函請交通部自行監督列管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司法審理第一審判決後，將審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列車嚴重出軌翻覆意外，軌道運輸系統對於緊急事故救援與醫療措施是否齊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09 年 5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路肩重大交通事故頻傳，究路肩功能、取締成效為何，及駕駛教育是否足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已檢討改進，將依法加強舉發國道路肩違規行為；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交通部函復，有關國內現行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安全作業規範相關議題有檢視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有關無人機所需飛行場之輔導設立成效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之（2），函請該部研處續復。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有關無人機操作管理改善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該部研處續復。

（三）續訴部分，本件已同時行文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在案，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臺鐵局經管倉庫出租管理有未依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按年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本院調查意旨所研擬之檢討作為已有明顯改善成效，函請該等機關自行追蹤列管並共同建置平台，後續無須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李前局長任職期間，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移請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已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自行追蹤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9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3 月	1,007	8	5	5	-
4 月	1,010	14	12	5	-
合計	3,706	56	34	13	0

## 二、109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制定、立法理由及修法目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謂食品添加物，除於該法第 3 條已為食品添加物界定限於食用範圍外，亦透過修法及查驗登記之許可制度，來加強管控「食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規範，然食藥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庭之證詞，已有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並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4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苗栗縣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逾 50 多年，苗栗縣政府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亦未徵收開闢，消極被動，殊有未當。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420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132 地號部分	內政及族群委	109 年 4 月 27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以保障所有權，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在假處分原因未消滅之前，擅自搭建越界建築部分外牆，苗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且於此期間，大樓建築工程經過 11 次勘驗，苗栗縣政府竟核准勘驗，未針對其位置不符情形依法勒令該公司修改或強制拆除，反根據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又該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於該公司申領使用執照時，以民國（下同）86 年 3 月 22 日簡便行文表通知改正，然未勾選「現場施作與核准圖樣不符」項目，該公司於 86 年 4 月 1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設計，該府審查「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乙項時竟勾選通過，嗣於 86 年 6 月 20 日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審查表竟認定「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相符」，核有嚴重違失；至於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 4 月辦理 3 地號土地分割增加 3-132、3-133 地號時，因訂正地籍圖筆誤，致地籍圖中上開地號間之經界線有誤，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斷傷政府形象與土地登記公信力，以及苗栗縣政府興建苗栗市啟文陸橋，未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完成後迄今已逾 30 餘年，從未支付使用補償金予土地所有權人，形同長期違法占用，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益，亦有違失。</p>	<p>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p>	<p>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3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據衛福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僅 3,298 家、有無障礙廁所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為 35.7% 及 26.9%，顯有不足，復又上開資料係各診所自行填報，正確性以及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待查驗。再據該部推動友善診所無障礙設施改善，至 108 年底止僅 1 家診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成效不彰。該部作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診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所管「診所」無障礙設施怠於推行，難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予建構無障礙環境，除不利分級醫療推行，亦有違身心障</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p>	<p>109 年 4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4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另，營建署擬修「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納入「診所」，函請衛福部與會並表示意見，經查該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醫事司竟未與會，後經內政部再次函請醫事司表示意見，醫事司竟以醫師公會、診所協會等團體反對意見函覆內政部，既不派人參與會議亦不表達意見，自棄主管機關立場，顯有怠忽主管機關職責；另衛福部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對無障礙法規規定毫無所悉，對於業者提出的問題未思解決之道，一味擱置延遲診所納入無障礙規範的檢討時程，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的權利，均有疏失。</p>		
5	<p>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購置○○○-○○○車輛，性質改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該車輛外觀為黑色，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因此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規定，消防勤務車並無紅色車身及固定式閃光燈之要求，然依 107 年 3 月 12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則該車之性質，無法符合該要點規定，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確有重大違失。</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p>	<p>109 年 4 月 2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443 號函內政部轉知雲林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國防部違反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發「退除給與差額」予支領退伍金及退休俸人員；並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復於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對於具有服義務役或就讀軍校年資之軍官、士官，遲未訂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並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支應渠等前揭年資之退除給與，核均確有違失。</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p>	<p>109 年 4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1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機密（109 國正 3）。</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p>	<p>109 年 4 月 30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92130114 號函國防部。</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	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惟勞動部對於已加保人數掌握不全，催保作業又未能有效促使雇主正視為外籍漁工辦理勞工保險之重要性；其後雖比對出目前有 5,000 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卻僅是五成的投保率，顯示半數外籍漁工在臺工作未能獲得最基本保障，而勞動部未積極尋求兼顧勞雇雙贏的解決之道，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顯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4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262 號函勞動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國內稻作面積占總耕地面積 1/5 以上，農民從事稻作栽培者超過 1/3，農委會 10 餘年來投入超過新臺幣（下同）1,700 億公帑，仍未能健全稻作產業體質及產銷平衡，其中 108 年度相關經費已占農發基金支出達 86%，嚴重影響業務發展及平衡性，並衍生公糧儲備達到安全存量 3 倍（96.8 萬公噸）、倉管費用逾 3 億等問題，顯有嚴重違失；此外，該會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所公告之數量及價格，每年涉及百億以上收購金額，更需兼顧國內供需、市場價格、生產成本及穩定民心，顯屬公共利益及人民基本權利範疇，卻缺乏法源依據，況近年收購價量之調整更存有非專業考量之情形，該會實有檢討之必要；另該會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直接給付／繳交公糧雙軌制，迄今仍未達政策目的，亦未有效改變國內以產量為導向之栽培模式，公糧收購負擔顯有惡化之虞，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	109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9223022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8 年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主辦權事件，均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又對於滑冰協會陳稱其吳前秘書長行為踰越組織授權、違背組織任務目的、擅以組織名義製作文書，涉犯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罪，以及刪除電腦檔案等情，該協會以「協會無法查證」、「顧及吳員具國際裁判資格」等事由不予提告，明顯有違法治原則情事，該部身為主管機關，知悉該協會說法，且應恪遵法令以維護政府威信，詎胥不此之圖，全盤接受該協會之說法及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之告發義務規定，且致此事件之真實原因以及該事件中「吳員有無受到國際隱形壓力、是否確實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	109 年 4 月 2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1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到其他國家人士隱示」等爭議，迄未能釐清，難以昭信各界，核有怠失。		
11	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業有因故毀損情形之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以相同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共計完成 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確定，原行政處分失其效力，惟該府自 105 年 11 月判決後迄今（109 年 4 月）已歷 3 年餘，仍未能處理或補正，對於容積移出基地、移入基地及後續房屋購買人之權益均影響甚鉅；又，臺北市政府雖稱「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整體工程並無原貌遭破壞或構件遺失等情事，惟該古蹟確有未經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情形，該府顯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另該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行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致涉及古蹟滅失情事，亦見該府對於古蹟保存區之使用管理草率輕忽，以上均核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	109 年 4 月 2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18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	交通部暨所屬臺鐵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失而接續發生，肇致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設備受損、運轉延誤、搶救搶修及後續醫療賠償等支出費用，初估需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交通部及臺鐵局等權責機關，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重大行車事故，已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	109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92530097 號函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9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莊珂惠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現職：臺灣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 105 年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 號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行訊問時，多次以涉有歧視性之言詞，且非調查詐欺罪嫌所必要事項指責被告；又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109 年 劾字第 11 號	歸曉惠  蘇美蓮	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前主計主任（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薦任第 8 職等。	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及前主計主任蘇美蓮明知前出納孫亞諷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12 號	張耀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辭職。	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而停滯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斲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	
109 年 劾字第 13 號	戴天星	前雲林縣消防局局長（警監 4 階，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雲林縣政府秘書。	被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14 號	陳誼誠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離職。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